联合国 S/PV.4970 (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九七〇次会议(复会一)

2004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阿克兰先生	(巴基斯坦)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贝宁	阿德奇先生
	巴西	萨登贝格先生
	智利	穆尼奥斯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德国	普洛伊格先/生
	菲律宾	巴哈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科努津先生
	西班牙	阿里亚斯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汤姆逊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霍利迪先生

议程项目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04年5月10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4/378）

04-35330 (C)



下午3时45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为了最佳利用我们的时间，我将不单独邀请发言者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当一位发言者在发言时，会议官员将请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在议席就座。

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麦基弗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讨论联合国维持和平目前面临的重要问题。

维持和平同所有会员国都有关系。集体责任的原则意味着本组织对威胁作出反应的能力以及这些威胁的性质需要有全体会员国的关注。维持和平不应只被认为是安全理事会的专属领域。

安全理事会被授予对具体威胁或冲突作出反应的重大责任，但是，我们应当把这一情况同就当代普遍维持和平问题进行有意义交换的必要性分开。为此原因，我们在别的场合提议，大会全体会议应当每年就维持和平问题进行辩论。目的将是促进安全理事会制定维持和平政策，并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有关维持和平财政管理的讨论提供政策指导。维持和平是联合国最重要的活动之一——并且当然是最显眼的一项活动。可以说，大会不在最高一级讨论维持和平是放弃责任。

复杂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正在变得司空见惯。现在已被接受，有效的维持和平与和平支助很可能涉及多层面的反应，包括安全、法律和秩序、对文职机构和人权的支持，以及人道主义组成部分。我们也知道，这一事态发展可对确保和平作出重大贡献。安全理事会提供了一个防火机制。但是，常常需要作出持续努力以确保持久和平。海地最近的事态发展表明了这种情况。

因此，我们谨鼓励安理会以更长远的观点看待维持和平授权，并以更全面的方法处理维持和平行动。随着维持和平行动转变为和平建设与和平支助，安理会应当考虑在授权中包括更广大的联合国系统的未来作用。例如，安理会可以请秘书长开始同联合国基金和方案进行对话，并制定一项特派团的过渡计划及其最终退出战略，以纳入下一个延长任期提议。此外，秘书处的结构和内部协商进程是否足以保证就各项新的维持和平挑战提供综合的、高质量的政策咨询意见，这仍然是一个问题。

此外，我们认为，现在应该是诚实地评估安全理事会与非安理会成员国之间现有协商机制的时候。仅仅指出存在一个机制是不够的。协商必须能够产生结果，必须认识到安理会和安理会非成员国对协商质量的共同责任，这样，协商才有意义。我们希望评估成功和不成功之处，以便提出具体提议，改进协商。

许多观察者指出，现在已经出现多国部队这一现象，这种现象与蓝盔维持和平行动显然不同。作为处理不同类型安全危机的一种手段，作为在设立维持和平特派团之前迅速部署以迅速处理紧急状况的一种手段，多国部队已经更加常见。现在，向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部队的主要是发展中国家。这种趋势是否将持续下去，这尚待观察，但我们认为，问题并不是维持和平行动和多国部队孰优孰劣，而是人们认为国际社会对人道主义危机和安全危机的反应存在不平衡之处，或者确实存在这种不平衡。

今年将建立的新维持和平特派团将进一步占用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资源，将要求各会员国增加财政捐款。我们必须处理这种状况。我们需要一个机制，保证在授权成立一个特派团时，将有明确的协议，该特派团将有足够的资源，得到足够的支助。此外，还有一项挑战。外部安全环境已经大幅度改变。多年来，联合国依赖它的中立信誉，现在，联合国认识到，它已经成为攻击目标。这在财政和行动方面都具有影响。

联合国日益参与处理区域冲突，最近的例子是参与处理西非冲突。这种情形给安理会带来了新的挑战，因为安理会是为个别审议维持和平授权而设立的。各区域对冲突的反应增加，这就要求联合国与各主要区域政治和军事机构建立具有实际意义的关系，

如果联合国的干预行动是区域努力的前奏或后续行动，则尤其需要建立这种关系。

最后，请允许我向安理会保证，新西兰仍然致力于促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多年来，我国对广泛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出了重大贡献。我国对其他支助和平行动——尤其是在我国所处的亚太地区——作出了贡献。其中包括我国去年协助在所罗门群岛恢复法律和秩序。我国还坚决支持国际反恐斗争，在阿富汗巴米扬省部署了一个省重建小组。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日本代表发言。

北冈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并赞赏你发挥领导作用，于今天召开安全理事会关于一般维持和平行动问题——而非具体行动——的会议。这次会议很重要，因为维持和平活动增加，使联合国遇到一些困难问题。

自 1992 年以来，日本参加了维持和平行动，为在世界许多地区维持和平与稳定作出了宝贵贡献。通过参与活动，日本发现了若干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问题，并向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提出了处理这些问题的新想法。日本愿意讨论维持和平行动的每一个方面，但由于时间限制，我今天仅讨论我认为最重要的一些问题。

根据某些报道，2005 年，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可能增加到 45 亿美元。根据目前的安排，日本的分摊比额将约为 9 亿美元。这超过了日本向非洲提供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年度数额。对任何国家而言，承担如此高额的维持和平行动费用而且同时保持同样水平的发展援助是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而日本认为，发展援助是消除贫穷和防止发生冲突的关键。

我认为，必须全面地审视解决冲突进程。尤其是，为了分拨资金，如果事先列出解决冲突活动所有阶段预期的费用需求，则会有所帮助。在东帝汶问题东京捐助者会议上，向捐助者提出了维持和平、人道主义援助、过渡行政工作和重建的所有费用。在柬埔寨问题上也作出了类似的努力，非常有用。

维持和平活动最近大幅度增加，这不仅造成财政问题，而且造成人力资源短缺和其他问题。日本重申，它准备继续提供支助，包括提供文职专家，现在亟需这种专家。

每一次维持和平行动应该获得明确的任务授权，应该有维持和平行动目标，有准确和现实的衡量标准，这样，冲突各当事方、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以及有关会员国可以进行有效合作，以实现这些目标和标准。这就是所谓完成工作战略的真谛所在。这绝不是要制定人为的期限。一项具有坚实完成工作战略的行动将促进更广泛的国际参与，将更加有效力。不用说，在出现人道主义危机时，可能需要采取例外和紧急行动。

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署之后，必须不断审查这项行动，维持和平行动环境发生的重大变化应该适当反映在审查进程中。根据取得的进展，对联合国东帝汶行动进行了若干审查和调整，这项行动是这种做法的一个良好例子。自开展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以来，安全理事会许多决议都提到审查进程，我们对此表示赞赏。此外，有许多维和行动是在几十年前建立的。应该重新评估这些行动，以确定拖延的原因，确定可能的改进手段。

在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地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排雷等活动往往具有重要作用。在某些情形中，建设和平活动也列入了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日本支持巩固和平的概念，理解建设和平活动与维持和平活动挂钩的重要性。但是，不应该以建设和平为名、无限制地扩大维持和平活动。建设和平将促进重建和发展，它需要的专门知识在性质上与维持和平活动需要的专门知识是不同的。最好授予秘书长特别代表某种协调功能。

鉴于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增加，各行为者进行合作至关重要。冲突地区人民的作用最为重要。应该鼓励他们主导和平进程。此外，鉴于冲突对整个地区产生的影响，与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进行合作是必不可少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必

须进行适当的劳动分工，应该进一步加强这些组织的能力。继续双边支助重要，但日本认为，应在国际一级更密切地协调这方面的努力。我们希望秘书处能在这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最后而且最重要的是，必须实行改革，以便让提供人力、物力、财力和其他资源的国家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过程。这样做是必要的，以便使安理会能同其他的国际机构及双边方案协调，巩固和平，从维持和平阶段到重建与发展。

维和所涉问题复杂多样。安全理事会应促进有秘书处、人力和财力资源贡献者以及利害相关者包括本地区国家参加的讨论。日本承担维和预算近 1/5 的费用，我国渴望参加这种讨论，以履行我国的国际义务，同时向纳税人负责。安全理事会布隆迪问题工作组会议为主要利害相关者提供了一次难得的机会，以阐述他们的意见。日本强烈希望今后召开此类会议讨论具体问题，以及与维和相关的一般性问题。

日本充分理解维和行动作为解决冲突工具的根本重要性，并且继续积极支持。我们准备接受新的维和行动，如果行动有理，任务适当。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日本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爱尔兰代表。我请他发言。

瑞安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挪威，也支持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欢迎安理会主席巴基斯坦主动建议讨论这一问题，并在辩论前散发很有帮助的非正式文件。从欧洲联盟的视角来看，这次辩论也非常及时，它恰巧与欧盟外交和国防部长在布鲁塞尔开会讨论发展欧洲联盟维持和平能力，包括支助联合国维和问题同一天。

欧洲联盟积极支持和参加世界各地维持和平和管理危机的行动，从巴尔干到非洲和亚洲，表明欧盟对联合国和在世界各地维持和平的承诺。

今天，欧洲联盟外交与国防部长在布鲁塞尔会议上通过结论，体现最近几个月在欧洲联盟安全与防务政策方面所采取的重要步骤。我高兴地向安理会报告，欧洲联盟维持和平与危机管理能力在军事和非军事方面都在取得良好进展。

去年九月，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签署一份联合宣言，规定加深在这些领域中的合作，并特别强调在规划、培训、通讯和最佳做法方面加强协商与合作。

今年一月，爱尔兰部长布赖恩·科恩代表欧洲联盟与安南秘书长会谈，讨论如何进一步贯彻联合宣言。他们的会谈巩固了我们确保两组织继续密切协作的集体决心。此后双方又举行官方会议，上周在都柏林举行的一次研讨会主题也是欧洲联盟与联合国关系，副秘书长盖埃诺参加了会议，讨论联合国与欧洲联盟在管理军事危机方面的协合作用。这些交流目的在于促进具体进展，首先是在欧洲联盟迅速响应联合国请求，协助短期危机管理局势的能力领域。与联合国讨论确定危机管理行动合作方式的工作将继续。

欧洲联盟愿意分担全球安全责任，分担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在此领域，欧洲联盟的方针主要参照去年 12 月欧洲理事会通过的“欧洲安全战略”。该战略体现了欧盟及其成员国的集体愿望，即欧洲联盟应能更好地协助应付国际上所发生的对和平与安全的挑战，同时充分承认这方面的首要责任在安全理事会。欧洲联盟准备与安全理事会工作组主席更加密切的协作，该工作组可为 C34 进程提供重要的动力和意见。

欧洲联盟欢迎近年来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改革和加强。如我们承认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已取得重要进展，加强该部作业能力。当然，显然有些领域需要进一步加强，包括因为近来任务性质复杂，再加上目前维和行动急增。

这方面，我们欢迎建立综合工作组的观念，并且建议跨部门进一步发展这一观念，让所有利害相关者参与，制定出一套认识透彻、全面综合、经过充分演练并且责任到位的行动操作观念与部门计划。我们鼓励维和部从外部寻找额外临时规划能力，如现有的区

域指挥部；组编联合国待命部队高度戒备旅（高度戒备旅），或按照具体时间、目标和任务组编国家编队。

欧洲联盟欢迎在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创造新维和伙伴以及合作安排。区域组织有其独特能力，可以补充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根据我们迄今执行 2003 年 9 月欧洲联盟与联合国联合宣言的积极经验，我们建议维和部扩大和加深同区域组织及其次区域伙伴的联络，特别是在工作一级，以找出和采用利用这种合作潜力的切实办法。我们建议最佳做法股与区域组织协商，继续收集欧洲联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阿耳忒弥斯行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利比里亚特派团（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特派团）、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科特迪瓦特派团（西非经共体科特迪瓦特派团）、以及在布隆迪的非洲特派团的经验教训。确保在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今后伙伴合作中充分体现这方面的经验教训，仍然是我们的集体责任。

我们欢迎联合国自身快速反应能力的改善，并且建议维和部根据最近的经验教训评估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的效率，改善战略部署储备制度。但是，在发生紧急状况，需要在更短时间内部署维和部队时，维和部应当进一步发展伙伴关系，做成有能力满足这一特别需要的编队和区域安排。欧洲联盟欢迎维和部最近提出部署前指挥部培训措施，并且强调应在行动初期阶段部署协调连贯、训练有素和已经存在的指挥部，以提供最佳的指挥与控制。

显然需要加强非洲维持和平的能力以及联合国在非洲维持和平的效力。我们欢迎和支持非洲各国重新努力加强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工作。我们也欢迎非洲联盟内最近的发展，建立快速可部署能力，而且我们鼓励联合国进一步发展与非洲联盟和非洲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

欧洲联盟同非洲联盟一道为建立非洲和平基金作了努力。不久即将开始运作的和平基金将致力于帮助非洲联盟和分区域组织建立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能力。今天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会议上，欧洲联盟各国外交和国防部长强调了在鼓励和确保非洲所有权的同时，为帮助有效防止和管理非洲冲突，在军事和民事方面发展欧洲安全与防务政策的潜力的重要性。

我们认为，建设和平的内容对于短期内维和行动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对于持久和平和长期防止冲突业也常必要。因此，我们认为，联合国所有机构、各会员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应采取更全面和更统一的做法，防止冲突死灰复燃，巩固维和所取得的成果，并确保长期发展。冲突局势后重建法制和保障司法，应成为这一战略的核心部分。

我们高度重视加强部署在地面的联合国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我们欢迎秘书长采取措施彻底审查联合国系统的安全和保障。我们认为需加强安全评估和危险与威胁分析的能力。欧洲联盟强调应在维持和平部设立负责安全与保障问题的全天候联络点，应加强特派团和纽约总部一级的信息管理和分享。这种能力对于有效和统筹地进行规划和管理联合国维和行动是必不可少的。我们再次强调，维持和平部应确保自特派团初期阶段即配备足够的定制医疗设施，并拥有专门的医疗后送计划。

我们相信，本次辩论结束时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稿将有助于强调维和行动委员会 2004 年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有助于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今年秋天的审议和为审议提供资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孟加拉国欢迎你指导安理会本月的工作。作为挚友和区域伙伴，我们此时同我们的巴基斯坦兄弟一样感到自豪。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国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一向是伙伴，都关心今天所讨论的议题，我们赞赏巴基斯坦选择了这一议题。我还要指出的是，我们认为，我们应对维持和平部的班子及其非常胜任的负责人让－马里·盖埃诺所做不懈努力和高质量的工作表示高度的赞赏。

在过去 55 年里，联合国维持和平遇到并克服了无数的挑战和困难。孟加拉国仍然坚信，只要具备了

政治上的支持、有利的资源和可靠的资金，维持和平部就一定能够出色地应付 2004 年不断出现的挑战。根据这一积极的预测，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几个方面，只要做到以下各点，就能加强我们实现我们集体目标的能力。

一、安理会有必要向全世界人民发出强烈的信息，重申联合国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多边机构的中立性、普遍性与合法性。针对当前全球性冲突的影响，安理会还应重申，联合国维和行动是一种得到了全世界信任的有效、不偏不倚、可接受和较省钱的集体安全手段。

二、主要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理会，面对全球冲突应继续迅速地作出反应，并恪守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中立性和得到各有关方同意的原则。应明确规定任务，使之可信和能够落实，同时提出得力的接战规则和指挥与管制结构。安理会的明确政治指导、适当运用最佳做法和在规划、改变、延期、缩编或终止任务规定时与部队派遣国密切协商，是改善费用管理和任务管理的前提。

三、应尽一切可能支持联合国对今后冲突增加和防止发生冲突作出反应。应根据任务规定组成得力的组成部分，包括全面统筹的特派团规划能力和确定任务前的业务、后勤和物质准备工作，以便进行 30 天或 90 天的快速起动。应尽快补充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战略储备，以便帮助特派团的多重和多方面起动。应更好利用联合国待命安排系统、待召唤清单和快速部署规模系统，确保具备训练精良的人员和增强战斗力的系统和手段。应鼓励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快速部署支助方面的互补性。凡可能时，应探讨各临近特派团能力和资源的更好协调与利用。

四、不应将维和视为取代可持续的和平和发展。相反，维和应为向冲突后重建的分阶段过渡和防止武装冲突死灰复燃奠定坚实的基础。视情况在任务规定中纳入建设和平的内容，尽早进行特派团的规划以及全面战略的落实、包括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法制和刑法的落实，是关键。应制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积极参与冲突后重建的示范模式，以便减轻安全理事会的负担，由联合国发展集团、各捐助国、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给予协调的支助。将性别纳入主流、赋予妇女权力和保护儿童，应成为所有建设和平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最重要的是，预防的文化应取代反应的文化，将节省的资源用于千年发展目标。

五、决不应让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受到损害；决不能姑息对维和人员的攻击；特派团任务规定中应包括适当的预防措施。应支持联合国提高加强各特派团的安全和保障的能力。应针对授权和任务同时规定强有力和统一的接战原则，以便根据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的原则阻赫和平的破坏者。

六、应在维和行动的政策制定、规划、培训和战略的落实中纳入学习到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使新的维和行动能够更有效，成本效益更好。应为维持和平部及其最佳做法股提供必要基金有效开展这些活动。

最后，同样重要的是，部队派遣国应有愿意承担危险和快速部署的政治意愿和能力，必须拥有坚持到特派团完成任务的决心。归根结底，联合国需要能够满怀信心地依靠那些承诺并且能够和愿意及时兑现的部队派遣国。

孟加拉国认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确是其外交政策的优先考虑，是面向遭受内乱社会的一个窗口。我们是抱着这信念年从事维和行动的，同时牢记我们自身的历史经验，那就是，要使发展扎根，必须首先停止冲突你不让冲突卷土重来。我们在努力传播多元化、自由主义、人权和性别公正的价值观。我们愿意同这些社会分享我们自己逐渐形成的发展模式。这一模式中融入了小额贷款和非正规教育。在大会里，我们的有代表性的决议是关于和平与非暴力文化的决议，这不是偶然的。安理会成员都知道，我国与第 1325（2000）和 1353（2001）号决议有着密切的关系。

我们参加了不止 27 个维和行动团，充分说明我们是言行一致的。作为一个可以信赖和始终如一的部

队派遣国，孟加拉国显示了灵活性和创新精神，通过特派团之间的资源和部队的调动，提高了最近若干维和行动的成本效益。2004 年，孟加拉国和其他少数部队派遣国对所有 4 个预期将要部署的特派团作了确定任务前的实质性担保，包括主动提出将部署在塞拉利昂的装备良好的部队调往海地，从而节省联合国的时间和资金，并有助于多国临时部队尽早从该岛国撤出。

在结束发言时，我们要悼念为全球和平进程牺牲了生命的英勇男女，并赞扬继续为遭受苦难的民众提供援助的其他同事。我们希望，我们讨论的各种意见将证明有益于即将发表的主席声明草案，因为这些意见来自我们的经历，我们已走过通往稳定的道路，因此有助于走上这条道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孟加拉国代表对我国代表团表示的友好之辞。

我现在请突尼斯代表发言。

哈沙尼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在开始发言时，请允许我向你表明，我国代表团对你倡议举行这场辩论感到多么高兴。我还要祝贺巴基斯坦和你本身以出色的方式主持了安理会本月份的工作。

这场辩论是在维持和平行动的关键时刻举行的。事实上，鉴于已经批准和已经规划的特派团规模空前，今年年底前在四大洲部署的部队兵员估计可达 7 万人。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各会员国必须进一步合作采取措施，加强我们的集体能力，更有效地对付这一挑战。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在这方面是十分有益的。

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扩大，只是重申了国际社会对联合国旨在世界各地实现和平的行动的重要性。但是，维持和平不能取代谋求公正和确切的解决办法，也不能取代对付冲突的根源。

在这方面，我们感谢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在盖埃诺副秘书长及其各位同事的领导下作出了不懈努力，对付紧迫和复杂的局势。各会员国与秘书处的密切合作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但是，如果得不到所有其他行动者和伙伴充分调节的配合，这些努力就不足以保障维持和平行动获得成功。

在这方面，突尼斯赞同通过秘书处、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机制，进行更深入和更互动的协商，以认真和定期的方式，使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实地形势。今后，绝对必须进一步考虑到部队派遣国的关切问题，因为它们的意见不应该仅仅是咨询意见而已。

在联合国部队中，仅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就占了 70%，因此应该提及这些国家可以称道的努力。在面临着对今后维持和平行动部队的需求日益增加的情况下，要求其他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分担责任，尤其是因为这些国家拥有尽快满足在行动一级出现的各种需求的能力。我们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布林迪西的战略部署储备，因为在被联合国驻利比里亚特派团（利比里亚特派团）有成效地使用之后，这些储备已严重减少。不幸的是，该后勤基地当初的计划只是仅仅满足一个特派团的需求，因此必须予以加强，以便对付我们现在面临的局势。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尤其重要。我国是《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缔约国，因此要借这次机会，对所有在为和平服务中献出生命的人表示深切哀悼，并赞扬本组织崇高的价值观。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必须作出承诺，与会员国合作，加强安全制度和程序，并改善收集实地信息的机制，提高预防和管理威胁的能力。

我国代表团还要再次强调我们关心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合作，尤其是希望提高后者的机构能力。目前部署在世界各地的蓝盔人员，有四分之三驻留在非洲。非洲旨在管理本身事务的能力，要求获得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其他国家更大的支助。最近非洲联盟设立了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以期制定一项预防和管理冲突的政策，我们认为这将对非洲国家大为有益。

但是，国际社会旨在加强非洲国家集体维持和平能力的努力，不能使国际社会免除《联合国宪章》为之规定的集体责任，因为《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就突尼斯而言，维持和平是我国外交政策以及对联合国系统贡献的重要内容。我国 40 多年在这一领域的经验以及我们参与大量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情况，都证明了我国在这一领域的承诺——而突尼斯共和国齐纳·阿比丁·本·阿里总统已多次重申了这一承诺。突尼斯目前正在参加五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行动，而且我们在去年作出了加倍努力，参加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我们将继续在我们的资源限度内作出贡献，作为与秘书处持续对话的组成部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突尼斯代表对我国代表团表示的友好之辞。

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布勒·盖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在开始发言时，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倡议举行这场有关一个最重要问题的全体公开辩论。埃及代表团已编写了一份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全面概念的非正式文件，将向安理会所有成员分发。因此在向安理会的发言中，我将仅限于强调其中的要点。

首先，维持和平的概念包括了临时和过渡的安排，但这些安排不应该使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普遍、更全面的作用黯然失色。这一概念包括的内容为预防性外交、促成和平和建设和平，其依据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属于国际多边主义和国际合法性概念总体框架的范围。因此，就对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规定任务、部署、开展、终止和缩小规模方面而言，对维持和平行动采取的适当办法应该超越行动各个方面的范围。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最近在今年四月的一次会议上，已经详尽、深入地讨论了所有这些问题。

第二，过去十年的经验已经表明，从安全和政治角度对武装冲突和多层次复杂危机进行部分审查并没有实现持久解决办法或持久和平。尽管卜拉希米报告强调必须寻求解决争端与危机的综合办法，但我们认为，对这一趋势的实际反应涉及根据《宪章》所载的各自职权范围重新审查调节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之间关系的体制构架和立法规定。

已经明确的事实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处、以及在政治上和运作上对冲突具有特殊利益的有关国家，还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国际捐助者社会都可以在为解决复杂和多层面冲突根源及其解决手段制定一项更全面的目标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在国际社会处理维持和平行动立法和运作层面的各组成部分和各机制之间展开平衡的体制协调。

在埃及看来，与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有效作用的能力和效率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是这些组成部分和机制之间的互动、以及它们根据特定局势和特定冲突的性质和要求明确确定各自职责的能力。

第三，我们认为，脱离一种综合的体制和立法远见，就难以确保维持和平行动运作层面的成功，这种远见将确定冲突的参数及其根源，并使之能够在确实和实际需求的基础上确立维持和平行动任务，从而实现包括政治、安全、社会与经济各部分的全面和平与安全。因此，确定快速部署和有效部队的概念以及它们在财政、人力和后勤方面需求的因素，取决于对一项维持和平行动最终目标的客观审视。

虽然我们正式表明我们赞赏维持和平行动部支持秘书处其他各部的努力，但我希望强调指出，以上述体制、立法和政治基准来衡量，这些努力的红利以及人力、后勤和财政方面的贡献仍然没有达到我们的期望。

今天辩论的题目与改革多边国际秩序的整个问题紧密相关。因此，我们强调审查体制和立法构架的

重要性，这些构架确定联合国的作用，及其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使命并对付目前和今后威胁的能力。所有这些无疑是改革工作的核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埃及代表对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秘鲁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巴拉雷索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就一个对联合国非常重要的问题举行安全理事会本次公开辩论。这个问题最终决定本组织能否促进并维持和平。因此，它要求我们在政治上深入思考，而不是简单地采取一种技术至上的做法。

创立联合国是为了避免会员国之间的国际冲突。其今天的最大问题是，大多数武装冲突并非国际性质，而是内部的武装冲突、国内冲突。冷战结束之后，在发展中世界已经出现了超过 33 次的内部冲突，导致 500 多万人死亡，大约 1700 万人沦为难民。这些冲突实际上就象境内地狱，在那里，人类基本原则得不到尊重，内战变成了大规模犯罪。这些就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今天面临的最普遍情况。

面对境内冲突和危害人类罪的大量蔓延，本组织仅限于发起人道主义干预。蓝盔人员不是进行军事干预来保护平民和解除对立团体的武装，而是提供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他们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保护，但他们并没有保护人民免遭屠杀。换言之，他们以一种超现实主义的方式为潜在的尸体提供食品、药物和毯子。

索马里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案例，以及卢旺达最近的种族灭绝清楚地说明联合国没有能力解决内部冲突。这种局面正在得到纠正。安全理事会已经在许多国家安排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部队在那里不仅保护人民，而且在许多情况下也承担以武力进行干预的任务，以避免种族清洗、大规模侵犯人权和种族灭绝。

今天，我们必须开始进行改革，从而巩固维持和平行动的这一趋势并使之制度化。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的战略性建议代表着这方面的进展，但也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政治措施。在这方面，作为一套行为守则的组成部分，拥有否决权的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可以商定在存在着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危险的地方，不对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问题动用否决权。作为这套行为守则的对应部分，并为了增加实质内容，将可以商定，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部署将由秘书长应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代表性的区域组织、或大批国家的请求提出来。设想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进行合作，对国际社会的请求作出回应，而不是对可能挽救成千上万生命的军事干预行使其否决权。

安全理事会的辩论和谈判经常拖延维持和平行动的确立。此外，一旦这些行动获得批准，部署有时可能用几个月的时间。如果我们希望联合国真的能够迅速采取行动并避免新的悲剧，那么我们必须超越卜拉希米的建议。为此，部队派遣国应当安排部队作好待命准备，能够无条件为本组织提供，并事先确定好任务，以便立即部署。正如联合国前副秘书长布赖恩•厄克特爵士多次指出的那样，如果没有这些有效、自愿待命的部队，联合国就不能现实地面对这样一个世界：和平正在遭受破坏，不是由于国家之间的战争，而是由于真正的境内地狱正在穷国出现，那里的民族国家瓦解，变成混乱的非政府实体，沦为危害人类罪的真正工厂。

在这一方面，我们还必须支持区域和分区组织防止冲突和采取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的经验应该介绍给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部署待命志愿人员部队时应优先考虑这一联系。

在快速部署部队之后，应该启动建设和平进程，并且在国家崩溃的情况下启动重建国家进程。在此类社会中实现和解是一个恢复政治和社会结构的漫长的、复杂的进程。这基本上包括建立真正民主的机构和消除社会排斥灾祸。没有宽容与民主，并且重要的是若社会排斥现象继续存在，贫穷社会中将仍然有冲突的种子。

因此，维和特派团决不能过早地离开冲突局势。特派团必须包括多层面国家建设方案，并且必须继续驻留这些国家，直到为制定至少确保以下几点的方案奠定了基础为止。第一，正如使冲突各方走到一起的政治协定中所商定的那样，特派团必须确保可持续的善政。第二，特派团必须建立一个法律制度，以恢复法治、保证伸张正义和保护人权。第三，特派团必须创造安全条件，以确保公共秩序，并且使经济活动得以开展。

这些任务当然不属于这场辩论的范围。然而，这些是正纳入维和特派团的任务并且必须得到加强的因素。联合国及其维和行动是建设和平和重建崩溃的国家的不可或缺的机制。发达国家是唯一能够为维和行动及其组成部分提供重要资金的国家，它们必须铭记，为避免国家崩溃或重建国家投资比应对这些国内冲突所助长的全球威胁要好。

30 多年来，秘鲁一直参加维和行动，并且坚信，维和行动是有益的、必要的。我们的承诺于 2003 年 11 月 11 日得到加强，那一天，我们的共和国总统和秘书长在利马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我们还希望为最近在海地采取的维和行动作出贡献。我们在这场辩论中的发言最终寻求帮助确保这些行动的成功。

因此，概括地说，我们提出以下建议：制定行为守则，据此，在面临种族灭绝或危害人类罪时，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不得行使否决权以阻挠干预。第二，我们建议联合国应拥有志愿人员待命快速部署部队，以恢复和平和防止这些国内冲突变成最野蛮地侵犯人类尊严的背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鲁代表对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乌克兰代表，我请他发言。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让我同先前的发言者一道祝贺巴基斯坦主席举行今天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公开辩论。我们还要表示感谢秘书长为讨论致开幕词，并感谢让-马里·盖埃诺副秘书长与会。

世界许多地区数百万人民继续把希望寄托在联合国帮助克服冲突和实现和平的维和努力上。此外，不断变化的冲突性质极大地扩大了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范围，并且使维和行动更加复杂。这突出了确保联合国具有必要的潜能的极端重要性，以有效地满足这些期望和应对挑战，因为在很大程度上，人们据此评价和将评价联合国的信誉。

多亏了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所发起的维和改革，联合国今天能够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迅速地、更加有效地作出反应。会员国和秘书处都为这一进程作出了贡献。今天，我要特别赞赏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在其 2000 年 9 月首脑会议上确定了其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决心之后，安全理事会作出了若干重要的后续决定，以执行卜拉希米报告中的各项建议。毫无疑问，在许多领域取得了许多成就。但是，我们认为这一改革是一个强有力的、持续不断的进程，应该在其结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且适应新现实。

维和行动最近明显地增加，尤其是在利比里亚部署了第一个卜拉希米后联合国特派团，这使我们有机会评估改革的成果如何在现实中发挥作用，以及需要作出何种调整和改进。鉴于正在和预计部署若干新特派团，这更加重要。正如前面的一些发言者所强调的，国际社会的维和努力目前正处在一个紧要关头。我们在满足对维和人员、后勤支助以及财政资源（仅举几个问题）的日益增长的要求方面正面临重大挑战。如果维和行动要保持为一个有效的联合国工具，全体会员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就必须共同密切地合作，以应对这些挑战，并寻求解决重要问题的正确答案。

乌克兰一向在政治和实际上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过去四年来，乌克兰一直是联合国维和行动主要部队派遣国之一，并且是欧洲唯一最大的部队派遣国。我要重申，我们愿意继续是联合国在这一领域中的可靠伙伴。我们对最近联合国维和需求激增作出的反应生动地证明了这一点。我国向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派遣了一支重要的直升机分遣队，并且重申愿意为科特迪瓦新特派团派遣一支直升机分遣队，以及向海地派遣一支特种警察部队。

尽管我们欢迎在加强联合国快速部署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我们最近的经验表明，我们仍远远没有达到 30 天至 90 天时间的商定目标。财政和后勤问题仍然是在实地快速部署部队的主要障碍之一。尽管我们注意到财政问题有了重大改善，但需要取得进一步进展，以满足对人员与设备日增的需求。我们支持关于设立一个工作组的建议，目的在于审议部队派遣国的资金困难，并且确保为部队和特遣队拥有的设备及时偿还款项。

我们承认战略性部署储存在减少维和行动部署期限方面所起的作用，并且认为，应该优化这一机制的运作，尤其考虑到从最近在利比里亚的部署工作中吸取的教训。关于克服一些部队派遣国面临的设备短缺问题，我要向安理会介绍乌克兰的独特经验。三年多来，我们一直提供数百辆装甲运兵车和重型运货卡车，以及保养这些车辆，并且向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中的其他国家维和特遣队提供操作这些车辆的培训。我国愿意向其他新的、即将部署的维和行动提供此类设备。

乌克兰认为，在联合国与一些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发展新型的伙伴关系和安排，可以帮助联合国应付新的挑战。在过去十年中以及最近以来，颇有一些令人鼓舞的例子说明联合国授权的其他组织或临时联盟的行动如何能够有效地支持和补充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这些组织和联盟带来了相对的实力和专业知识。因此，我们鼓励秘书处分别同这些组织合作，研究最近的这种经验，以期为今后制定出方法。我们还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非洲联盟的努力，以加强其维持和平的能力。

尽管迄今取得了我们所欢迎的进展，却仍然需要进一步加强以下各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提供国。我们期望安理会在这方面的各种决定得到充分和有效执行。我们还看到安理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小组与部队提供国就具体的维持和平问题和单独特派团而扩大协商的好处。我们还期望安全理事会考虑重新扩大该小组活动的范围。

正如很多前面的发言者所强调的那样，确保维持和平人员适当的保安和安全程度的重要性是不能低估的。我们作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发起者之一，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尽快予以批准和加入。乌克兰支持旨在加强和扩大根据该公约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法律制度的努力。我们还支持在实地更好地收集和分析情报的必要，以防止和控制对维持和平人员的威胁。

最后，我要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个即将到来的非常重要的事件，它对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对其成千上万的国民来说，具有道德和政治方面的特别意义。每年的 5 月 29 日是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现在作为对已经并继续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工作的全体男女人士的感谢而纪念，感谢他们高度的专业精神、奉献和勇气并怀念那些在和平事业中丧生者。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可以在这一天发出信息，承认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作用和牺牲，我们应当为联合国在其维持和平努力中取得的每一项成功而感激他们。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乌克兰代表对我国代表团讲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南比亚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欢迎这次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公开辩论的机会。我们很高兴看到巴基斯坦外交部长主持本次会议的上午会议。

我们要问的第一个问题涉及到本次辩论的适当性以及安理会在辩论中确切的参加权。虽然安理会在确立和执行单独的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作用不容质疑，然而我们确信这并不是讨论与维持和平有关的政策甚至一般的业务问题的最恰当论坛。这些权力传统上被赋予大会，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尽管会员国在审议联合国改革的问题，而且各代表团哀叹大会作用与活动的减弱，然而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大会令人奇怪地没有能力顶住安理会在这种方面的持续

的获取欲。这种情况当与一些方面倾向于从地方长官式甚至公民使命角度来看待整个处理复杂的紧急情况的过程联在一起时，就更加令人不安。这种做法在安理会以及任何地方，都需要避免。它显然不应当影响秘书处的态度。我们强烈敦促尊重宪章规定的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的权力分离。

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是完成具体的任务。它们并不意味着是永久性的任务。这些行动在完成任务之后，必须缩减并最终结束。卢旺达和安哥拉的任务提供了重要和有益的榜样，即有关政府在某一时刻决定维持和平行动已经达到其目的。它们欢迎联合国的持续存在，但不是以维持和平人员的方式存在。诚然，不能让维持和平人员以仓促或不明智的方式撤出，因为这会损害所取得的成果。我们都意识到 1990 年代中期海地的情况。在停火无法维持、先前的政治意愿消失或安理会拒绝承认当地现实已经改变的时候，各项任务可能会过早地终止。同时，情势变迁不能说成是联合国或期任务的失败。

随着让联合国介入复杂局势的要求愈来愈多，在冲突地区越来越多地看到一批批不同的行动者。因此，对职能和责任的某种划分，会对澄清问题有帮助。我们应当意识到，联合国在物质、人员或资金方面的能力是有限度的。联合国无法奔赴所有地区。

在考虑维持和平行动的范围时，常常倾向于把维持和平同冲突或和平建设混淆起来。了解当地现实情况以及经有关政府参与而展开的做法，会比那些被认为是从外部强加的做法更加成功。无法通过维持和平者而实现冲突后的和平建设，大多数这些人只是观察小组或组建的部队，没有承担经济、社会或其他与冲突后重建有关的任务的经验或任务规定。尽管或许从一开始就需要把建设和平的因素纳入整体做法，然而维持和平只能为冲突后和解、重建与发展奠定基础。这一另外的责任最好留给联合国系统的各个基金和方案承担，而且归根结底必须让地方主导。实际上，只要主要捐助国仍然不愿意通过分摊会费而支付这种活动，人们就会继续以怀疑的态度看待这种任务蠕升的例子。

我们也并不认为维持和平人员在解决冲突或处理冲突的根源——特别是像贫困和一无所有这种主要是社会和经济性质的根源——方面有任何固有的作用。维持和平行动是一种临时的措施，长度有限。它是更广泛的国际介入的一部分。它不能取代国家建设、经济发展或国际合作的任务。它不能代替经过谈判取得的政治解决方案。维持和平的任务规定不能也不应当是干扰或干预性的。

最近特别是在非洲范围内有一种在维持和平方面依靠区域办法的偏好。我们虽然承认这种现实，但必须警惕不让这种行动被特许经营或分包，以至于安全理事会被认为把区域化当作躲避履行其对和平与安全的全球责任的手法。此外，有人主张将某个捐助国的专门资产，甚至部队从该区域的一个特派团转用于另一个特派团。我们认为这种做法是出于狭隘的目的和违反《宪章》所允许的做法和规定的。每一个特派团都是根据某一具体安全理事会授权而独特设立的。有时我们看到在维持和平范围内的区域化现象是有风险的，并感到不应该使维持和平特派团邦联化。

出于类似原因，我们认为鼓励区域内秘书长特别代表之间的协调好处有限并且存在一定的风险。虽然在区域范围内分享一些经验、所获得的教训以及资源可能有一定的好处，但必须记住，特别代表并不是自由代理人。每位代表都是为一个具体任务、具体目标而任命的，必须在具体特派团的授权范围内行动。过多的相互交往会产生注意力的分散，甚至转移目标。必要时必须在联合国总部、特派团负责人会议或维持和平行动部高级官员访问该区域时进行经验交流。

关于加强总部支持效力问题，我们强调，需要加强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现存能力的有效利用的协调。在没有实现这一目标时，有关的制度问题需要得到处理。仅仅是投入更多的人力或建立新的部门不会解决问题。

其他重要问题包括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继续作出提供人员和设备的承诺存在差距、加强同部队派遣国合作的现存机制以及有关联合国维和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等问题。关于承诺差距问题，我们只需回顾，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署的部队的 80%是由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而且在联合国在不同区域所承担的作用和职责同非联合国行动所承担的作用和职责之间存在着不平衡。

最近重新启动的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联席会议的机制是值得欢迎的步骤。我们期望今后能够进行更多的此类关于个别行动的会议并且能够同安理会成员在这些会议中有更多的互动，采取行动的方式应该能够考虑到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因而促进安理会的决定结果。

印度在联合国旗帜下所开展的实地维持和平行动在世界上得到称赞，我就不详细论述了。我们完全赞同对维和人员和相关的联合国人员的生命安全的关注。这一问题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得到应该得到的最高优先关注。然而，维和人员人身安全的最佳保障是适当策划和授权的特派团，由训练有素、装备精良和具有高度纪律性的分遣队成员组成，这种部队不应该部署在空档或部署在不存在或遭到破坏的政治进程的局势之中。它必须表现出多数会员国，而不是少数人们的优先关切。

最后我们相信今天的安理会辩论将有助于改善大会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政策和行动方面的决策质量和内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穆罕默德·拉齐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首先同其他代表一道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马来西亚对于今天在巴基斯坦主持下的安理会上发言和特别是看到巴基斯坦外交部长主持今天上午的会议感到高兴和十分荣幸。

首先，马来西亚愿重申，正如《宪章》所设想的那样，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在于联合国。因此我们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组织内十分重要而不可或缺的内容。

与此同时，我们愿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无论如何成功都不能作为永久解决方案的替代。它们也不能被用作是忽略解决冲突根本原因必要性的借口。

在本次辩论的有限时间内，我愿提出一些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相关的、马来西亚感到关切和关注的问题。

第一，安全理事会必须努力避免在建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时采取有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做法，以便加强其在国际社会眼中的信誉。这一点同样得到去年在吉隆坡第 13 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上的各不结盟运动领导人的强调。

安理会可以回顾，过去它曾收到建议，要求它通过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部署一只适当的联合国存在来介入以色列——巴勒斯坦之间的冲突。令人遗憾的是，在十分需要联合国紧急介入时，安理会遭阻止而不能批准这些提议，因而间接使得占领列强得以继续公然肆意践踏国际法和野蛮无情镇压巴勒斯坦人民。马来西亚再次敦促安理会不要对目前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严重局势视而不见，应履行其《宪章》的职责，认真考虑在该领土以适当的形式和方式部署一只联合国存在。我们认为，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联合国的存在将大大推动为和平解决问题和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所作的努力，新建的巴勒斯坦国应如路线图所设想的那样同以色列在和平中共存。

第二，高度优先必须是加强实地特派团和各自总部的维和人员及其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在此范围内，必须作出一切努力，进一步改进安全保障体系，特别是在实地特派团的此种体系，以应对联合国人员所遭受的日益增多的威胁。我们欢迎秘书长有关在维

持和平行动部内建立一个全职安全保障中枢和特派团安全管理股的建议。

必须加强联合国及时收集、比较、分析和传达情报报告的能力。我们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四个特派团内建立联合特派团分析小组，以便加强在实地收集信息的能力和适当地利用它评估它们运作的环境。联合特派团分析小组的做法应该延伸到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应该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一能力。

第三，我们注意到，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和协商在正式和非正式层面均取得极大改善。协商使部队派遣国能够提前获得重要信息，使他们能够为各自具体任务作充分的部队准备。我们愿鼓励更经常的协商和在可能的情况下扩大此种合作和协商的范围。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所开展的协商。然而，我们注意到，协商中部队派遣国所发表的意见——有时是在多种场合——在安全理事会作出关于扩大维持和平部队的授权或适当编制的重要决定时没有予以考虑。我们愿提请安理会注意，部队派遣国在数十年参加维持和平行动中获得的专业技能和经验能够为安全理事会计划和执行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各个阶段作出有价值贡献。我们敦促适当关注这一事项。

我要谈的第四点，也是最后一点涉及到维持和平行动的资源和预算。很显然，目前为维持和平预算所拨的 28 亿 2 000 万美元是不够的。随着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地点酝酿产生，估计可能还需要增拨 15 亿美元。会员国和联合国当然要设法筹集必要资源。我们希望，在迎接富有挑战性的动员额外资源任务过程中，定期支付部队派遣国报销和索偿的现行办法将不会受到影响。

我们还提请安理会注意，仍有一些部队派遣国尚未收到参加各项已结束特派团的报销款，有些是十多年前的特派团，例如索马里的联索行动和柬埔寨的联柬过渡权力机构。我们敦促联合国继续努力解决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同时对各种创新实际办法进行审议，以便为扩大维持和平行动筹集必要资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马来西亚代表对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友好之辞。

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罗克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不仅要就提供今天参加本次辩论的机会，而且还要为巴基斯坦通过在全世界各特派团部署的 7 000 多名军事人员和民警做出的贡献向你表示感谢。这确实是非凡的贡献。

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本次会议对评估业绩非常及时。当我们回顾去年时，无论涉及利比里亚、扩大的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科特迪瓦、海地还是计划部署的苏丹和布隆迪特派团，联合国行动的规划和管理方式都切实有所改善。

短期看，给联合国提供足够财政资源也许是会员国可以协助联合国处理预料之中的行动数目激增问题的一个最重要方式。但是，从中长期看，加拿大对我们联合国会员国如何才能共同处理改善和平支助行动的挑战所抱有的认识有三个支柱。

第一，区域和多边安排对联合国来说日趋重要。第二，能力建设主动行动必须使更多的此类安排能够采取和平支助行动。第三，联合国系统必须优先处理和平支助行动中的法治问题。让我简短依次述及其中各个内容。

区域组织和有意愿者联盟作为联合国伙伴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这也许是 1990 年代初以来和平支助行动领域的最重要事态发展之一。近年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北约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和最近的非洲联盟都在和平支助行动中发挥更大作用。多国待命高度戒备旅，或称多国待命旅，作为一项创新安排——但不以区域为基础，而且是一项开放供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参与的安排——谋求给联合国提供快速部署能力。多国待命旅已经在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证明其价值

和灵活性。随着非洲领导人同意以多国待命旅为模式为和平支助行动组建区域待命旅，随着东南欧多国和平部队——东南欧旅——的不断发展，我们期望这种趋势持续下去。

这些安排的一个共同点是，它们都谋求提供一支具有凝聚力的部队，可供联合国授权的和平支助行动使用。此类安排是解决部队相互运作性问题的一个经证明的途径，这个问题过去一直是和平支助行动的一个严重问题。这种能力更加重要，因为安理会日趋认识到需要第七章任务，该章任务规定允许使用武力建立安全环境，重建法律和秩序，遏制“破坏者”和保护平民。

我还要在这里补充一点，加拿大认为，保护平民是日趋给和平支助行动提供的第七章任务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应该吸取最近几个特派团获得的经验，我们相信，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可以在这方面提供很多东西。

在执行这些任务过程中，特派团部署人员必须树立榜样，遵守最高行为标准，以便获得他们到那里要保护的人民的信任，这一点至关重要。

我还要指出，区域和多国安排完全符合《宪章》第 43 和 53 条的文字和精神。它们将对和平支助行动的未来，以及在补充和支持联合国自身能力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我们还记得卜拉希米小组的建议，即“应酌情鼓励会员国彼此结成伙伴关系……以便形成若干具有凝聚力的旅规模部队以及必要的干练部队”（S/2000/809，第 117(a)段）。

加拿大正是从这个角度看待区域和多国安排对联合国和平支助行动越来越大的作用，并强烈鼓励联合国继续发展同他们的伙伴关系。

我谈一谈第二个问题，即能力建设问题。加拿大承认仅鼓励其他国家达成区域安排是不够的。如果有采取这一行动的政治意愿而没有资源和能力，那么就应该协助这些组织发展协助和平支助行动的能力，这也符合我们的利益。

就非洲自身而言，八国集团 2003 年 6 月埃维昂首脑会议通过的八国集团/非洲提高非洲从事和平支助行动能力的联合计划给协调持续主动行动和展开各项新努力奠定了基础。虽然八国集团成员国和其他捐助国在支持该进程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得到强调，但联合国对顺利实施这项计划的核心作用怎么阐述都不过分。此类安排必须符合《宪章》。

联合国拥有丰富的标准、行动程序和最佳做法资料可供使用，这些资料应该得到利用。科菲·安南国际维持和平培训中心以及在非洲法语国家和肯尼亚运作的培训中心等现有培训中心也可加以利用。简言之，八国集团、其他捐助国、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之间的协调可以得到加强。

但是，一个潜在问题是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承担的特派团的经费筹措问题。虽然这些特派团可以得到安全理事会授权，但它们不是通过分摊会费而是自愿筹资得到支付。鉴于我们大家都可以从这些行动中得到好处，我们认为应该为捐助支持做出有效的分担负担安排，并考虑此类安排是否可以以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等某种认捐制度为模式，以及/或者是否可以利用非洲维持和平信托基金。

最后，主席先生，我要谈一谈法治问题。同确保联合国能够利用必要资源从事和平支助活动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建立有效的撤出战略。为了创造特派团得以结束而留下可持续和平的环境，必须重建法治。

（以法语发言）

必须给特派团提供具体任务、战略规划和迎接挑战的资源。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更强大的法治能力，更好地结合其各个因素——警察、惩戒部门、司法部门、立法部门、过渡法典等等——应成为我们大家的优先。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在此领域为法治做出贡献的各行动者和捐助者必须彼此进行更好的协调。

因此，请允许我最后重申，我们日趋视为维持和平和和平支助安排与实体之间的相互交织的网络——虽然仍以联合国为核心——但必须在处理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各种安全挑战方面相互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加拿大代表对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危地马拉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就巴基斯坦组织本次公开辩论的主动行动向你表示祝贺，并感谢你在各代表团之间散发清晰的非正式文件。

我们基于两个理由作这次简短发言：第一，因为危地马拉是安全理事会第 1094（1997）号决议所授权的一次小规模和平行动的受益者，那次行动是在大会为核查 1996 年 12 月所签署和平协定遵守情况而授权的一个更广泛使命的框架中展开的；第二，主席先生，因为我们同意你的看法，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正处在一个十字路口，我们大家必须迎接这一挑战。

主席先生，你的非正式文件中清楚地描述了这一挑战。鉴于各国和各区域所需要的维持和平部队的人数、规模和复杂性迅速增加，产生了这样的问题：本组织是否拥有管理能力、财政资源、可调动的部队、以及确保供求平衡的必要政治意愿？人们日益意识到和平行动给为这些行动所派人员的安全与保障带来的风险，这就使得问题进一步复杂化。

对付这一挑战只有两个可能的选择。一是让求适应供，采用一种是处理最明显案例的甄别办法；二是让供适应求，从而迫使联合国解决需要其参与的各种局势。我们希望表明我们已决定选择后一种办法，这符合本组织在《宪章》之下的崇高目标，但具有对所有会员国——当然，也对秘书处——强加重大责任的缺陷。

也许，一个象危地马拉这样的低收入小国容易采取这种立场。但是，说这样的话并非完全公正：如果联合国要展开所预期的所有行动，我们对其开支的财政分摊将达到一个并非远远低于我们对经常预算分摊的款项，所涉及的数目对我国政府而言绝对不是微不足道的。然而，我们将承受这一负担，完全相信我们的贡献将加强世界和平，长期而言，这将使我们大家受益。正是本着这一精神，我们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就提供待命维持和平部队与联合国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

我们认为，我们现在比几年前更清楚地知道如何以最佳方式迎接这一挑战。我们拥有宝贵的资产，那是从过去 15 年展开的许多复杂行动所吸取教训的成果。我们还有 2000 年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所载的指导方针以及为执行其中许多建议而采取——主要由维持和平行动部采取——的具体步骤。在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之间也已经建立令人感兴趣的职能联盟；我们对这些表示欢迎。

无疑，仍有许多事情要做。维持和平行动部必须继续发展其对需求突然增加作出有效和迅速反应的能力，并采纳一种新的管理文化。然而，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让我们各自国家的公众舆论清楚地看到使和平行动的提供适应需求的必要性。从长期来看，投资将是高利润的，因为一般而言，维持与建设和平以及预防冲突的代价显然低于战争的代价。因此，在我们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作用的努力中，一个关键的因素是说服会员国政府为这种行动提供慷慨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危地马拉代表对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阿根廷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马约拉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 5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及主动就一个对联合国日益重要的复杂项目举行一次公开辩论。我也要感谢你准备了你的非正式文件，为今天的辩论提供了非常良好的基础。我还要感谢科菲·安南秘书长在今天上午的辩论中第一个发言，并感谢让-马里·盖埃诺副秘书长出席今天的会议。

同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每一个其他国家一样，而且自 1958 年以来一直作为一个主要的部队派遣国，我国阿根廷特别有兴趣改善对本组织工作确实关键的一个工具——维持和平行动——并使之更加有效。

显然，在过去 12 年里，维持和平行动大量增加。虽然《旧金山宪章》中对此没有具体的描述，但是，维持和平行动为本组织——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提供了对新型冲突的有效反应。此外，继续在针对日益增多的需求确立这种行动，正是因为新的机制正在变得日益有效。

在这种情况下，我希望就我们认为如果我们真的希望维持和平行动继续长期获得成功就应当考虑的一些问题作出几点具体的评论。

首先，我们认为，必须制订明确的任务授权。必须再次重申，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有明确界定的任务授权。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在确定其核可成立的部队任务授权时必须减少使用《宪章》第七章的情形，只有在确实需要时才使用第七章。我们同意卜拉希米报告的观点，认为任务授权必须恰当、现实、有足够的资金并且得到及时、有效和公正的执行。为此目的，我们必须获得信息，从而可以评估将在各局势中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制订适当的部署、调整和撤出战略。

第二,——指出这一点似乎是多余的，我们认为，排除冲突根源至关重要。只有排除冲突根源，维持和平行动才能完全成功。在这方面，必须努力消除贫穷、促进发展、保护人权和保证法治，这样，才能避免冲突恶化，为复苏和冲突局势正常化奠定基础。

第三，我们认为，必须协调所有努力。在建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时，会出现某种担忧：某些本应该处理的问题可能被忽略。因此，维和行动的任务授权日益复杂。鉴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性质，我们往往要求维持和平行动完成它们不能完成的任务，而且这种要求日益增加。在努力解决一项冲突时，必须采取多维做法，与此同时，在分配工作时，必须进行协调。我们认为，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处加强合作与协调将会非常有助益。

财政资源和政治意愿——这是维持和平行动获得成功的两个关键因素。只有具备财政资源和政治意愿，才能长期开展维和行动。

我必须指出，阿根廷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的下述两个方面极为重要：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培训。阿根廷一向关注工作人员的安全，因为我们深信，为联合国工作、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男女人士不应该承受不必要的风险。一有机会，我国就提出这个问题。事实上，由于阿根廷的倡议，安全理事会于 2000 年 2 月 9 日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00/4)，该项声明对攻击工作人员的行动表示关切，认为这些行动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此外，随着维持和平行动的功能和目标日益复杂和敏感，对工作人员进行执行具体任务的适当培训日益重要。因此，我国建立了两个特别培训中心：阿根廷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培训中心和国外维和行动培训中心，以培训民警。

最近开始并且已经证明具有正面意义的一种做法是，在维持和平行动的各国家分队中添加外国人员。例如，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中，阿根廷分队曾先后拥有来自巴西、玻利维亚、智利、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的官员。而且，自 2001 年以来，阿根廷官员在东帝汶参加了巴西分队。这种联合参与的做法进一步鼓励我们各国参与这些维和行动。

联合国必须能够充分应对国际议程上的各种新趋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各种威胁作出反应。这是一项长期任务，国际社会必须持续和长期采取行动，必须提供足够的资源，展现共同意愿，制订协调政策。

最后，我谨指出，为了节省篇幅，我仅仅提到了我们审议的若干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发言。

格里戈雷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并且赞赏你娴熟地指导安理会工作。我国与前面的各代表团一样，赞赏巴基斯坦主席作出努力，召集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这次公开辩论，我们与巴基斯坦一样，认为必须评估维持和平行动的战略方向，评估其未来趋势。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历史性文件——例如 1992 年《和平纲领》和 2000 年卜拉希米报告——突出了维持和平行动的极端重要性，评估了现有的体系，就维持和平行动的政治、战略和行动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议。与此同时，由于最近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急剧增加，我们认为必须审查整个联合国维持和平体系的效力和效率。

摩尔多瓦共和国完全同意秘书长在今天发言中以及在最近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对已经查明的各项挑战的评估。我们认为，主席在为这次公开辩论拟定的非正式文件中提出的各项问题极为重要，我们期待着进行合作，找到解决这些挑战的适当办法。

维持和平行动现在更加复杂，更具多面性。应付上述诸多挑战不仅需要更多的人力、后勤或财力资源，而且需要不断改善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规划、组织与管理工作，提高维和作业的效力和效益。这方面，我们赞赏秘书处采取行动，以改善秘书处在维和领域的能力，使维和行动更加有效、及时。

随着维和需求的增加，必须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有效地履行该部所承担的繁重责任，用尽可能最有益的方式利用可利用的维和资源。这方面，我们赞扬维和部在综合规划、快速部署、协调指挥与控制领域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作业能力，以及在加强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待命安排制度）方面已取得可观进展。

维和部署人数预期将增加，这将要求部队派遣国家派遣经过适当培训、装备良好的部队。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维和部已在培训领域取得重大成就，并鼓励维和部继续向潜在部队派遣国及时介绍今后培训课程，广泛宣传经验教训与最佳做法。我们欢迎进一步发展标准培训课目，欢迎维和部不断努力开发新程序，承认由富有经验的部队派遣国代表提供的联合国培训课程，以及建立新的维和培训中心的措施。

我强调摩尔多瓦共和国对联合国维和工作的继续承诺，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要手段。尽管我国为维和行动作出有效贡献的能力往往受到财力约束与培训能力和设备不足的影响，但是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愿在政治、人力与后勤方面，充分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

我原在此告诉安全理事会成员，作为一个新的部队派遣国，摩尔多瓦目前已参加联合国维和工作，有军事观察员和参谋人员参加在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的联合国特派团。我国官兵目前也在参加区域安排内的各种维和行动。我国当局正采取必要步骤，以期为我国维和特遣队提供适当的培训与后勤支助。今后，摩尔多瓦共和国将考虑达成一项谅解备忘录，根据我国对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的承诺提供我国部队，加强我国对联合国维和工作的贡献。

最后谈谈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与保障问题，这一问题必须绝对优先解决。联合国必须加强努力，审查联合国总部及外勤安全与保障制度与程序，发展能力，更好地预防和管理危险，提高外勤情报收集机制。

正如前面各位发言者提到，再过不到两星期，我们将庆祝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在表彰曾经和继续以献身精神勇敢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同时，我们必须尽最大的努力，保证他们安全返回祖国，与家人团聚。

恩德洛武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就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并感谢召开这次重要辩论，讨论维持和平行动问题。

最近预防与解决非洲及其他地区冲突进退维谷的困境，为各国带来了从前不存在的新挑战、新威胁。它要求我们以创造性的方式思考依然造成许多人丧生的问题。如果创造性思考意味着我们重新界定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模式，我们应该有勇气那样做。

南非认为，仅处理表面症状不能解决冲突。作为短期措施，立即减缓症状或许有用，但是我们需要研究和了解冲突的起因，以便防止暴力升级或复发。南非认为，尽早综合采取政治、经济和军事措施，从政治和经济上恢复或加强冲突社会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是国际社会应该争取的目标。

我们认为，预防冲突应该是联合国的主要目标。只有通过各国间自愿交流情报，加强早期预警机制，才有可能达到这一目标。正确分析早期警报信号，迅速采取行动，胜于控制已经出现的冲突，而且能为我们节省执行维和行动所需的重要资源。

维和行动费用昂贵，应该作为全面解决冲突办法的一部分。维和行动应该是为社会经济发展和善政创造更好条件的手段。这些都是预防早期和续发争端发展成为致命冲突的必要因素。南非认为，如果没有经济增长、就业增加、减少文盲和改善所有人生活的前景与希望，任何政府都不能稳定与合法。解决冲突将为建设健康的国家创造适当环境，并为国家可持续发展铺路。

冷战后时期国际安全管理最重要的创新之一，是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分担责任，在世界各地区内有效地管理冲突的思想。通过这种合作而得到的经验表明，联合国能力因此而加强。

非洲联盟和其他区域组织已经表明它们对解决本大陆长期冲突的承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在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的行动，以及西非经共体在布隆迪和最近在苏丹的行动，是区域组织如何干预和帮助预防冲突升级的明确例子。但是不能以为，因为区域结构的这一积极作用，联合国即可卸脱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期望早日批准向卢旺达派遣维和特派团。

但众所周知，区域维和行动范围受资金和后勤能力不足限制。因此，我们应当发挥创造力，拟订战略，加强这种合作，提供后勤与设备。一场可信的行动应当由联合国授权，支持区域争取和平与稳定的倡议。更为重要的是，发达世界必须参加，包括提供后勤与物质支助。这将成为联合国在情况需要时可使用的一项有用资源。

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为我们提供了改进联合国运作的一整套清楚、明确、具体和切合实际的建议。在落实卜拉希米报告所载建议的过程中，我们意识到，能否取得成功取决于是否有政治意愿以及能否得到其他一些资源，包括后勤和财政资源。

了解到一场冲突迫在眉睫并不总是能够导致产生采取行动的政治意愿。进行干预的决定更经常地取决于各国对自身利益的政治考量。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够本着国际社会的利益采取行动，进行及时干预。这些干预还应该与实地的问题对应。我们的目标应该是通过提供适当的授权以及适当的资源解决冲突，确保冲突不致升级或再次发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南非代表对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澳大利亚代表。我请他发言。

特施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澳大利亚与其他各方一样感谢你给我们这次令人欢迎的机会来讨论维持和平的未来，尤其是鉴于最近维持和平行动增多以及预计在今后一年里会进一步部署维持和平人员。由于时间限制，因此我只想谈谈构成维持和平行动基础的几点基本原则。

自这些行动最初开展以来，澳大利亚一直是它们的核心参与者。我们在东帝汶所作的贡献得到了高度赞赏，它证明我们仍然致力于承担我们在国际维持和平方面所应担负的一份责任。但是我们意识到，随着对新的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的增加，我们都面临越来越大的困难。在此情况下，不同的分担责任模式——例如情愿联盟——变得更加重要，它们能够做蓝盔人员也许无法做的事情。

在这方面，正如许多代表团今天所指出的那样，认真看一看区域各国在毗邻地区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努力也许能给我们一些启发。所罗门群岛群岛境内由澳大利亚领导的特派团就是一个说明我们在区域范围所能取得成就的一个例子。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大多数成员国都为该特派团作出了贡献。对更多维持和平人员的需求突出说明了解决长期争端的紧迫性。我们还需要在预防冲突方面采取更多行动。正如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所指出的那样，如果我们要避免冲突，防止冲突升级，那么早期的干预仍然是至关重要的。在所有这些领域，我们需要问一问我们做得够不够。

无需指出，高效率和高效益地管理维持和平行动非常重要。自卜拉希米报告印发以来，在盖埃诺先生的领导下，我们取得了一些切实成果。但我们不能沾沾自喜。我们必须建立不断改进的文化。我们还必须使维持和平人员达到最高的问责标准。我们需要不遗余力地确保维持和平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如果我们要在这些领域取得进展，那么就需要开展真正的合作，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以及大会第五委员会中。

安全理事会本身也肩负着沉重的负担，它必须确保明确而妥善地为新的特派团规定任务，确保这些特派团具备足够的资源以及可靠的成功与撤离战略。与有关国家和部队派遣国进行真正的协商将帮助安理会制定正确的战略。治理问题需要得到认真考虑。我们常常主张，应该将正义与法制这两个因素作为联合国特派团的核心内容。对此，澳大利亚不仅仅只是提倡而已。为了帮助建立有效的法制，我们正在组建一个由 500 名澳大利亚警察组成的国际部署小组，以供参加维持和平与执法特派团。我们敦促其他会员国也考虑建立类似的机制。

总而言之，自卜拉希米报告印发以来，我们取得了许多成绩，尽管我们前面的挑战大量增多。因此，我们不能把眼光仅仅局限在卜拉希米报告方面。我们必须继续寻找更聪明的办法来处理对我们安全的威胁。象今天这样的辩论能够有所帮助。愿意接受新的思想和解决办法的态度也有帮助，其中包括秘书长关于威胁、挑战和变革问题高级别专家小组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我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

卡齐哈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高兴地看到你主持安全理事会这次会议。我们赞扬你采取主动，组织了这次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辩论。

哈萨克斯坦坚决支持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本组织加强其维持和平能力的努力。今年，哈萨克斯坦全额交付了它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的未缴摊款，它打算今后定期履行其财政义务。

建立一个旨在防止破坏性冲突及其在世界各地扩散的全面机制仍然是维持和平方面的一项重要目标和挑战。自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印发以来，在这方面取得了相当的进展，但是为了改进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能力，我们必须开展更多行动。许多冲突的性质以及尤其是在非洲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日益增多要求就突出说明了这一需要。

哈萨克斯坦完全支持加强联合国在危急安全环境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能力的努力，包括由会员国提供直接的超视距快速反应能力。

我们需要在安全理事会、会员国以及区域安排之间建立密切合作，以寻找办法和途径，确保有效对付新出现的复杂冲突局势，因为此时常常需要同时采取维持和平与促进发展的措施。

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问题日益重要。联合国所面临的一个问题是，联合国特派团的文职工作人员面临的直接威胁增大。在这方面，哈萨克斯坦支持秘书处及其维持和平行动部采取步骤，增强安全，确保更好地规划维持和平行动，并为此巩固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努力。

我们欢迎为进一步扩大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的任务范围而采取的措施。

去年 10 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就它对联合国筹备活动系统的贡献与联合国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我们还将更积极地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采购系统。

推动联合国与会员国在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协调并促进会员国对维持和平人员的综合培训的努力是值得赞扬的，应得到支持。正如秘书长在他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58/1）中所指出的那样，和平协定本身只是在受战争蹂躏的社会中实现持久和平与繁荣的第一步。对这些国家来说，建立或恢复文明社会是一项重要的长期努力，必须建立和巩固民主。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联合国必须落实一项地方安全概念，它包含从人权和消灭贫穷到促进发展与民主化的一系列广泛问题。最近的经验突出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维持和平行动不仅导致在政治领域，而且还导致在社会和经济领域取得进展。

注意到近年来对妇女在实现和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的了解有了很大增加是令人满意的。我们必须继续增加所有行动者协同努力的能力，以实现建立没有冲突的世界的主要目标。

我们相信，在容易发生冲突的地区，国际社会应当更加积极地提倡加强安全，首先是人类安全的政策，因为起码的安全标准是发展的先决条件。

在我简短发言的最后，我谨强调，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仍然坚决致力于维持和平义务，并将继续采取步骤加强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能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哈萨克斯坦代表的客气话。

下面我请斐济代表发言。

萨武亚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增加对其提出的更大的挑战要求我们对维持和平行动不断进行审查和改革，巴基斯坦提出的就这一问题进行辩论的要求是及时和值得赞扬的。

任何维持和平行动应当严格遵守《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并且不应被当作解决冲突根源的替代方法。任何新的或现行的授权都应当以彻底的调查、对完成任务的时间表进行的适当评估以及良好的情报为基础，并且必须具有满足其需要的健全的财政基础。尽管分摊会费以往起了良好作用，对同样的国家资金来源不断提出的要求对会员国造成了过分的压力，导致它们以新的重点重新考虑其优先事项。我们应当检查维持和平行动资金筹供的新方法。

此外还需要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机构的业务能力，及其同捐助国、部队派遣国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关系。更密切的工作关系将确保可持续和有效的行动。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同太平洋邻国一道积极参加了所罗门群岛、布干维尔和东帝汶的区域行动。我们相信，只要有联合国更多的协助和援助，就能为任何区域的长期和平与稳定建立更加积极和有效的伙伴关系。

区域和分区域实体必须辅助联合国的倡议并完成具体的任务，例如提供快速反应部队或待命部队。因此，必须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加强和加深联合国维持和平机构同区域和分区域实体之间的关系。

最近关于野蛮杀害维持和平人员和其他联合国现场特派团工作人员的媒体报导，继续表明了一个事实，即任何行动中的安全和保障是最重要的。这应当成为联合国的最高优先事项。斐济对联合国人员面临的持续的攻击和其他暴力行动感到严重关切，呼吁有关各方提供合作，确保采取所有适当步骤，保证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同其相关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维持现场特派团维持和平人员高标准的纪律和专业精神。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不能派出在身体上和思想上没有为这种行动做好准备的部队。如果维持和平部队在任务地区履行职责时要起表率作用，必须有力强调部署前的培训

和咨询。不轨行为可能阻碍进展，并对完成联合国实现国际和平的任务产生非常消极的影响。

所有行动都需要获得充分的后勤和行政支助。但是，尽管责任制和透明度是重要的，更关键的是所有特派团都需要注重表现；不时和定期的审查将产生高成本效益的服务。

要求联合国取得成果的压力正在上升，衡量成功的标准将是我们如何能够对这一压力作出反应。维持和平确实是一项必要的负担，有时候是吃力不讨好的任务；我们顶住风浪和提出新的层面的能力以及加强维持和平的能力，将使我们最严厉的批评者住口。

斐济认为，只有有效表现出所有人的集体意志和承诺，并使其达到符合新挑战的水平，才能实现国际和平。斐济政府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实现和平进程表示坚定不移的承诺和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斐济代表对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客气话。

下面我请纳米比亚代表发言。

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五月份主席。也请允许我对你的前任以出色的方法主持安理会上个月的会务表示赞赏。

纳米比亚非常重视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在这方面，主席先生，我们赞扬你主动在安全理事会就这一问题进行辩论，并赞扬作为我们今天讨论基础的非正式文件。

在 3 月 29 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就这一问题进行了辩论，重点是文件 A/58/694 所载的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就重要和基本的问题进行了讨论，以便找到安全理事会、会员国和秘书处面临的各项挑战的解决方法。

我们同意，维持和平行动不仅成为联合国的巨大责任，而且也是一个多层面的工作，需要安全理事会、会员国和秘书处具有共识并不断合作，否则就无法成功。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为加强安全理事会第1353（2001)号决议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和协商所作的积极努力。

我谨强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责任。但是，我们坚信，加强区域维持和平能力，特别是在受武装冲突影响最大的地区，尤其是在非洲，将达到帮助联合国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在此方面，我们欢迎国际社会目前旨在加强非洲区域和分区域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及和平建设能力所作的努力。

正如我们在 3 月 29 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会议上所说，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应当加强。这是一个优先事项。因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联合国已经开始在总部和现场审查其安全和保障的制度和程序。

必须进一步改善联合国迅速部署维持和平人员的能力，以达到在安全理事会决议通过之后的 30 至90 天以内进行部署的商定的要求。安全理事会必须规定明确、具体和强有力的授权，应当包括对平民的保护并处理冲突的根源。这至关重要：必须提供充分资源，维和人员必须训练有素和装备精良，以便发挥有效作用。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尽管非洲联盟一再发出呼吁，但安全理事会拖延授权在布隆迪部署维和特派团。我们经常在执行一些维和行动——尤其在非洲——中看到的选择性做法损害了安全理事会的信誉。安理会应该迅速采取行动，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局势平等地作出反应。

最后，我国代表团深信，只要全体会员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有必要的政治意志和承诺，我们就能够获得显著的成功。纳米比亚随时准备继续为联合国维和行动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纳米比亚代表对我和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黎巴嫩代表发言。

克伦富勒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和贵国巴基斯坦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我感谢你选择我们极为重视的联合国维和行动问题作为本次公开辩论的议题。确实，当继 1948 年在巴勒斯坦爆发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后建立第一支联合国部队——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时，我们是第一个真正意识到维和部队重要性的国家之一。迄今为止，停战监督组织继续在地面执行其任务。继以色列 1978 年入侵黎巴嫩南部之后，建立了另一项国际维和行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这两个特派团长期以来做了值得称赞的工作：停战监督组织工作了 56 年，而联黎部队执行了 26 年任务。然而，尽管它们做了最好的努力，它们仍未实现赋予它们的目标。因此，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它们应继续驻留，直到在中东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为止——也就是说，在以色列完全撤出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之后。我要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为在沿着国际边界线的黎巴嫩南部实现稳定进行了持续不断的努力。

这两支部队由士兵和文职人员组成，他们经常在艰难和危险的条件下，竭尽全力在一个因以色列的侵略和以色列的地雷而动荡不定的地区实现和平。我们哀悼为了该地区和平而献身者——249 名官兵和国际公务员，并且向在奋力以和平取代战争与冲突时为了维护联合国的宗旨而历经磨难的所有人士致意。

在黎巴嫩从与国际部队的合作中汲取了积极的、消极的教训之后，我们对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个议题特别感兴趣，尤其鉴于特派团和部队增加以及在全世界部署了这些部队和特派团的许多不同类型的局势。

联合国的声望和这些特派团的成功同部署在地面的部队遵循原则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只要不遵守基本原则，就会对联合国的地位和部队的工作造成消极影响。确实保护这些部队和国际和平的唯一武器是联合国仍然在世界上拥有的道义权威。

我们必须尽力为维和行动提供一切可能的成功机会，其方法是在甚至不使用武力的情况下提供这些行动获得成功所必需的部队、培训以及物质和道义资源。我们必须孜孜不倦地、不断地在政治和外交上支持国际维和人员的工作，以期寻求各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法。只有通过谈判、斡旋和仲裁才能实现这一目标。我们还诉诸于国际法和国际法庭。我们还能够进行人道主义努力、促进经济、社会和媒体发展以及提高公众对局势的认识。所有这一切是为了确保特派团能够执行其任务。所有此类努力的代价同战争在生命损失和军事开支方面造成的代价相比微不足道。

我们必须永远铭记，维和部队是暂时的。国际社会必须竭尽全力确保特派团驻留时间尽可能短暂，其方法是提供确保其成功所需要的一切。部队不能取代永久解决方法，或者是国际条约和协定。我们必须要求冲突各方为国际部队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尊重和保护国际部队，以便为他们执行任务提供便利。更广泛的国际社会也必须支持维和部队，以确保其信誉，乃至联合国本身的信誉。

世界上每一个能够提供部队、军官和士兵或者作出其他贡献的国家，都应该这样做。不应该只是少数几个发展中国家提供在这些特派团中工作的大部分工作人员。为特派团筹措资金的国家也有责任和权利参加决策。我们对那些作出贡献的国家表示最深切的感谢和赞赏。

今天，黎巴嫩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相信这些部队在黎巴嫩当地所做的工作。他们必须继续留在那里，直到安全理事会赋予他们的任务获得完成，直到按照各项决议、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而在中东建立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直到联合国的所有政治、外交、媒体、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一道努力解决未决的问题，这些部队才能够完成其任务。无论这些国际维持和平部队作出多大的牺牲，除非这些任务规定成功地

完成以及我们能够在驻扎这些部队的任何地方实现和平，他们的工作就是不完全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黎巴嫩代表对我国代表团讲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哲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巴基斯坦担任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召开这次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特别会议表示赞赏。在这方面，我们感谢巴基斯坦外交部长胡尔希德·迈赫穆德·卡苏里先生阁下抽时间亲自主持今天上午的会议。我们还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允许我在继续发言之前，也向那些联合国的人员表示敬意，他们自本组织 1918 年首次于中东监督和平以来，为和平事业献出了生命。印度尼西亚提醒国际社会注意确保这些勇敢的男女人士为我们所有人付出的代价永远不会被忘记的重要性。

联合国的主要当务之急之一，就是和平。实际上，和平是我们每个人心中的第一愿望。所以，《联合国宪章》一开始就坚定宣示了世界各国人民保障和平未来的决心。在这方面，缔造和平仍然是我们在联合国的努力的可取的特点和对这一努力的贡献，以便为我们的子女和我们自己实现这一愿望。缔造和平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支柱之一，应得到我们的支持。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重申缔造和平行动必须继续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必须遵守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为此，我国代表团同意这种看法，即鉴于维持和平领域中近代的事态发展，各会员国现在应当认真地检查问题，评估维持和平行动的战略方向和未来趋势，并重新确定前进方向。

维持和平一直并将始终是一系列重要的、相互关联的任务，需要大量的协调。它同联合国的每一个其他的工作方面一样，也是一种不断演变的进程。维持和平作为这一演变的一部分，在过去五年中有所成长，这种成长不仅是通过对《宪章》赋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而且还通过秘书处、大会和其他机构的工作。例如在秘书处方面，秘书长定期拟定具有开创性的报告，大大有利于实地的发展和指导。在这方面，题为“和平纲领”的受人称赞的 1992 年的报（S/24111）以及被广泛称作卜拉希米报告的 2000 年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的报告（S/2000/809），成为维持和平行动的演变和发展中的里程碑文件。

同样，按照题为“全面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各个方面”的议程项目展开工作的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卜拉希米报告。特别委员会在其 2003 年 3 月 28 日的报告（A/57/767）中，要求秘书长就其建议执行中的进展提交报告，秘书长在其 2004 年 1 月 26 日的报告（A/58/694）中满足了这一要求。

卜拉希米报告是对 1990 年代出现的改进联合国完成日益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能力的挑战的及时反应。尽管仍然在讨论或执行报告所载的建议，然而各会员国和秘书处都必须继续努力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展开和管理。

卜拉希米报告的一项关键成功，就是成功地成立了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我们必须确保该股继续从现有的行动中吸取最大获益，而且这种获益得到迅速实施。

我还要谈一下区域组织的作用。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会受益于在和平与稳定的努力中利用这些组织的潜力。由于一个区域组织总是更接近任何冲突地区，更了解自己的区域，所以我们赞成这种组织同联合国之间的伙伴关系与合作。

维持和平的目的是和平，但必须是可持续的和平。在仔细观察维持和平问题上最近的发展之后，我国代表团认为虽然已经完成了大量非常有益的工作，然而仍然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确保维持和平任务实现可持续的和平。在这方面，还必须注意冲突的根源。

我国代表团支持审查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潜力、部署和展开的机制的实效的努力。同样，必须

评估维持和平行动的后勤、财政和政治支持的程度以及未来的要求。

主席先生，最后我们希望在你领导下的这次及时的辩论将为更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建设性的和有目标的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对我国外长、我本人和我国代表团讲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科特迪瓦代表发言。

詹戈内-比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给我们这次机会参加安全理事会这次公开会议并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这一重要和及时的问题表示我们的看法。我们都知道，巴基斯坦长期以来一直是我们所讲的这些行动的主要和持续的部队提供国之一。主席先生，由于你以令人高度赞赏的方式出席本机构会议，你再次表明巴基斯坦坚定承诺于支持联合国的维持和平任务、参加对那些其和平与安全不幸被破坏的兄弟国家的积极和有效的声援。主席先生，感谢你以如此可靠的方式表现出同情。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无法压制和几乎是大数量的出现、可预计的控制此类行动的期限或地点的不可能性、它们的日益增长的复杂性以及它们给国际社会带来的更多的全球压力要求我们定期重新审视它们初建的原则、运行的方式和对其结果进行评估。

柏林墙的倒塌似乎标志着冷战和几乎专门影响像科特迪瓦这样的年轻国家的革命战争的结束；这些国家当时刚刚尝到国家主权和独立发展的经验。经济和文化全球化力量所加剧的多极民主、自由经济和人权等受欢迎的乐观景象似乎使人们更加希望实现国际和国家间的和平，实现充分的人类发展，以利于由共同命运联合在一起的我们各国人民和民族。不幸的是，我们现在必须重新思考。

多数所谓的内部武装冲突再次使发展中国家陷入立即担忧的限制之中，它们不得不作出的反应使它们进一步远离共同增长的道路，使它们为追赶富裕国家所作的所有努力失效。国际社会的人力、道义、智慧、物质和财政资源现在不得不为解决武装冲突，而不是帮助实现必要的千年目标而日趋稀少，所要实现的千年目标包括持久大量减少贫困、消除主要已知疾病、弥合数字差异和让全体人民能够获得信息、饮用水和能源等等。

难道现在不是从使我们大家都受伤害的反应文化向四年前秘书长所建议的更令大家普遍感到满意的预防文化过渡的时机吗？他当时正确指出：

> “防止冲突是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任务的核心，……国际社会的防止行动可以大大有助于加强会员国的国家主权。”(S/2001/574 第 2 页)

我愿补充，这种防止行动的一致性——在多边框架内为支持国家行动并尊重国际规则和配合全球和一致战略所采取的行动——依然是在各方面促进持久和平和建立一个既是整体又是持久的人类发展的气氛的最佳和最经济的手段。我国代表团在适当时机愿意参加安理会就这一主题展开的任何辩论。

作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受益方，科特迪瓦人民和政府愿再次向国际社会，特别是向那些为该行动提供部队的友好国家表示深深的感谢。我们目前的经验使我国代表团能够证实，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必须采取一切谨慎措施，确保他们在维护和巩固和平以及在受灾难影响的民族和次区域的重建的关键阶段保持其充分效力。

不能替代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必须以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名义得到全体会员国的贡献、支持和切实、一贯和积极的支助。这种介入的缺乏、不足和拖拖拉拉以及这些和平特派团资源的过早耗竭可能会由于削弱其势头而破坏和平进程，并且时常将已经积累起来的结果好处化为乌有。

虽然由一个主导国家来负责所有任何考虑中的维持和平行动任务联盟的做法是高度可取的，但我们必须尽量减少在选择一个主导国家和有关特派团高

级官员方面所产生的利益冲突。国际社会对正在得到维持和平行动巩固的和平进程的落实所给予的必要额外政治支持应该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以确定的制度，其影响不应超越国际社会。这种支持当然应该如本次辩论中前面发言代表所明确指出的那样，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重要活动相协调。维持和平行动的成败与否取决于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科特迪瓦代表对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友好的话。

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阿提埃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国代表团就巴基斯坦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您表示祝贺。我们感谢巴基斯坦外交部长主持本次会议今天上午召开的部分。

我们还要感谢德国常驻代表和他所领导的代表团的成员为使安理会上月工作取得成功而作的不懈努力。

我们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的发言。我们还感谢盖埃诺先生参加本次会议并表示我们对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叙利亚当局之间的合作感到满意和赞赏。

安全理事会今天就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最重要机制之一进行辩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使联合国组织数十年来能够通过在世界各地发生冲突和紧张局势时部署而制止和结束许多冲突。在此基础上，维持和平行动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手段，使联合国能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减缓紧张局势方面发挥重要和有效作用并有助于解决冲突和战后和平建设与维持和平。

在过去数十年中，此类行动已被证明是落实其所授权任务的有效手段，这些任务包括传统意义上的监测停火协议和解决领土管理的庞大复杂挑战。这些行动表明它们是制止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威胁的有效堡垒。

值得一提的是，第一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在50年前在中东发起的。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依然在发挥其作用，充分行使其职责和干练而有效地运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全世界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向在中东的维和行动的负责人、成员和小组所作的牺牲表示敬意。

虽然维和行动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它们不能被看作是永久解决冲突的替代办法。维和行动是临时安排，是为了在根据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实现最终解决之前预防冲突升级。

然而，在中东问题上，维和行动以持续数十年。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存在已达 56 年。由于以色列坚持奉行侵略政策，由于安全理事会特别无能，无法发挥其作用或确保执行相关决议，因此和平一直难以实现。

在巴基斯坦主席主持下提交供讨论的文件列入了各种客观问题和至关重要的意见。毫无疑问，给我们这些国家提供表达意见的机会就是对集体评估维持和平行动战略及其今后方针作出真正贡献。还应在此提及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无论在制定联合国维持和平领域总体政策方面，还是在解决悬而未决问题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别重视坚持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项原则和总体方针，坚持迅速部署、征募和偿付部队派遣国的最初拖欠款。在这方面，我们要重申我们的信念，维持和平行动必须遵守其任务规定，尊重《宪章》确定的各项基本原则，包括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原则。此类行动的任务规定也应有明确定义，并包括明确的时间范围。联合国特派团总部的安全措施也应得到加强，以便确保为世界和平目标献身者的安全保障。

我们要重申，必须在规划、组织和部署维持和平行动时落实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三方伙伴关系。我们认为，第 1353（2001）号决议提及的机

制可以在成功实施维持和平行动和实现其各项宗旨与目标方面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对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友好之辞。

下一位发言者是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卡卢杰罗维奇先生（塞尔维亚和黑山）（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使广大联合国会员国有机会作出贡献，就这个日趋复杂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问题进行辩论。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发言。巴基斯坦外交部长参加今天上午的会议突出表明了本次讨论的重要性，以及巴基斯坦自己在全世界许多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的作用。

我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今天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根据主席提出的出色方针，我要简短地从我们自己国家的角度，集中阐述当今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中的各种可行和不可行办法。

联合国越来越经常地发起具有深远意义和多层面性质的维持和平行动。其中有些行动是同区域或多国授权部队共同实施的。鉴于区域组织在某些领域拥有经验，并有能力采取更具有地方性的敏感办法，因此许多维和行动都在同区域组织进行密切合作，从而给迎接复杂和平行动挑战提供了有益的机会。

五年来，我国一直是一个此类行动——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东道国。科索沃特派团虽然法定上是一个维持和平行动，但实际上是一个参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复杂特派团。因此，请允许我谈一谈我国经验突出体现的若干基本维持和平问题。

维持和平就其性质而言乃是为了实现安全，以期为长期稳定创造坚实基础。这不是一项毫无麻烦的任务。维持和平一般来说都是在危险安全条件下进行的，在武装分子经常没有完全得到控制和有许多破坏者要利用认识到的联合国弱点破坏和平进程的国内冲突情况下，安全状况尤为动荡不安。但毫无疑问，没有安全就没有稳定，建立民主体制的机会也微乎其微。

遗憾的是，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没有实现安全。经过多年少数族裔或多或少经常遭受攻击后，我们在三月份又目睹了一场有组织、野蛮和带有种族动机的暴力活动浪潮，在此期间——不到 48 个小时——有许多人被杀死或受伤，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人员也受到严重攻击，整个村落被焚毁，基督教宗教和文化场所——其中许多场所都属于世界文化遗产——被损坏。目标是少数族裔成员，特别是塞族人。

大量小武器非存在于该省使不安全状况进一步恶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03 年委派进行的题为“科索沃和枪支”的小武器普查发现，科索沃公民的枪支总拥有量可能约为 330 000 至 460 000 之间，几乎所有枪支都是非法拥有的。显然，很难把它们视为可以轻易建立持久和平和稳定民主社会的基础。

就一个相关问题而言，我要提醒安理会，关于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有效作用的第 1318（2000）号决议强调必须尊重人权和法制。另外，卜拉希米报告也建议改变理念，在冲突后环境中更加强调加强法制机构和改善尊重人权状况。这证明人们日趋认识到，建立法治是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关键方面，因为几乎所有冲突后社会的经验都表明，没有法制就无法建立可持续的和平。

我们认为，维持和平的这个基本方面可以决定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成败，因为它构成长期解决冲突战略的一个关键因素。这显然是一项困难的任务。三月份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发生暴力活动后，有 200 多名肇事者被捕，但据我所知，只有其中很少几个人——甚至没有任何人——被起诉。甚至在发生这些事件以前，也没有自科索沃特派团成立以来犯下任何带有种族动机的罪行——无论是谋杀、纵火还是其他罪行——的肇事者被绳之以法。后果是对少数人施暴的有罪不罚文化得以建立，从而进一步加剧了不安全状况，降低了科索沃特派团抵达后被迫逃离该省的 25 万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的可能性。

因此不言而喻的是，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加强对保护人权和少数人权利的重视。少数族裔基本生命权未经确立的状况显然不是一种有利于建立社会和就重大政治问题进行包容性讨论的环境。

如果说长期稳定和持久政治解决是联合国参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最终目标，那么不仅维持和平人员自身，而且主要还有确定其任务的安全理事会就必须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更加果断，更加始终如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泊尔代表发言。

夏尔马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祝贺你以出色的方法主持安全理事会的会务。我也感谢你召开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本次公开辩论以及你为此目的编写的极好的背景文件。

尼泊尔致力于世界和平和维持和平。我们的承诺是明显和持久的。我们自 1958 年以来提供了 4 万多名军事和警察人员，帮助实现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欧洲的和平；我国 43 位年轻的国民以身殉职。

维持和平是和平的工具，不是灵丹妙药。为了实现持久和平，国际社会应当帮助陷于冲突的国家和其他脆弱国家解决冲突的根源：贫困、文盲、疾病和不公正。

有效的维持和平的核心就是人力、物力和财政资源的最佳的组合，以及作出这些贡献的各国之间天衣无缝的伙伴关系。这一和平伙伴关系中的关键角色联合国应当弥补资源的差距并管理特派团，以产生预想的效果。

安全理事会必须及时、充分和客观地对危机作出反应。其授权必须适合现场的实际情况，要具备可以实现的目标、明确的进入和退出战略以及实际的时间表。吸取的教训也可在这方面提供帮助。

必须进行完全一体化的任务规划，以促进参与一项任务的所有行动者之间的谅解、合作和当家作主。特派团综合工作队不仅应当包括联合国的有关部门，而且也要包括其他主要的利益相关者，包括部队派遣国。特派团的指挥和控制机构应当是高效率、有效以及当然是包容性的。平等、公平和代表性原则应当决定特派团和总部工作人员的组成，包括高级职务。

为了建立快速部署能力，应当加强待命安排和战略部署储备。应当向穷国提供资源，使其能够维持它们担保的随时部署的待命部队的编制。应当在布林迪西储存足够的物品，能够同时派出两支特派团，一支大型和一支中型的特派团。显然，所有国家必须充分和及时缴纳用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分摊会费。为了提供特派团的原始费用，应当把维持和平储备基金增加一倍。

为了在任务地区赢得人心必须要有速效项目，并应当符合当地的发展优先事项。每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之后应当有一个较小的稳定特派团，帮助摆脱冲突的国家站稳脚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是预防暴力死灰复燃的一个关键的特派团组成部分。把前战斗人员转移并纳入改组后的安全机构，可成为这方面解决方法的一部分。

区域合作从两个方面来看是至关紧要的。第一，它对防治冲突从一个国家扩大到另一个国家并解决冲突根源很重要。安全理事会应当请邻近的特派团协调执行其授权中的共同内容。第二，它对产生协同作用极其重要，这一作用的基础是共同的培训、专业知识，以及在一些情况下甚至相容的武器系统，并且它对建立和加强组成和部署快速部队的区域能力很重要。

一旦执行之后，秘书长最近的建议将加强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及其场地的安全。本组织应当作出更大努力，实现这一最高目标；其费用应当同受益的机构和东道国分摊。

在另一方面，联合国应当维护其不偏袒和客观行动者的形象，以加强其安全。它必须是——并必须被所有守法的国家和人民认为是——和平与发展的客观的仲裁者。

尼泊尔认为，所有人力、后勤和财政资源对维持和平特派团极其重要。但是，部队派遣国在这一和平伙伴关系中贡献的人类生命应当得到其应有的尊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尼泊尔代表对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客气话。

下面我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马尔季罗相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对安理会工作的充分支持。

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本次公开辩论是最重要的，因为本组织目前正在计划至少四个新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并在考虑可能扩大其在伊拉克的活动。本次辩论进行之际有人正对非洲、亚洲和欧洲目前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有效性及其改进方法提出疑问。辩论的同时本组织正在采取最初步骤，通过综合建设和平方法处理冲突地区的安全和发展挑战。

不容置疑的是，过去十年中维持和平行动取得了巨大进展，从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转变为极其复杂的行动，包括冲突管理、建立信任和冲突后和平建设。有时候联合国无意中发现自己在相当复杂的局势中执行实现和平的任务，使人对其在这种情况下采取行动的合法性和成功产生疑问。尽管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领导的高级小组对所有这些问题进行了适当分析，并随后反应在其 2000 年 3 月的报告（S/2000/809）中，当出现新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问题时我们还是要思考同样的问题。

亚美尼亚在这一领域中正在迈出最初的步骤。在2003年，我国决定参加北约领导的科索沃维持和平行动。自 2004 年 2 月以来，亚美尼亚武装部队的一个排，34 名维持和平人员，作为驻科部队美国领导的多国旅中希腊部队的一部分进行活动。2003 年，亚美尼亚举办了称作 2003 年最佳合作努力的北约和平伙伴关系演习，其主要目标是规划伙伴关系各国在维持和平行动期间的互动。

国际社会努力使世界各地实现和平，当我们融入这个社会时，我们需要在各地建立可以自我持续的和平，保证努力的方向是正确的，保证我们的努力获得结果。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提出若干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可以将这些问题视为进行有效干预的必要前奏。

第一，在规划维持和平行动时，必须考虑到冲突区域化问题或冲突涉及的区域层面。在审议建立安全环境、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等问题时，不能忽视跨国界武装团伙、非法贩运和贸易活动、跨国界社会网络等问题。这种做法虽然极为复杂，但如果适当考虑到这种做法在维和行动——例如，在目前考虑为苏丹开展的行动——中产生的各方面影响，这或许是比较有效的做法。

第二，在过去十年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已经发展为多层面和多维行动。然而，或许现在已经到了考虑建立多阶段行动的时候，根据这种主张，应该事先进行计划，使维持和平行动逐渐发展为建设和平行动，并将这种发展作为维和行动的一部分。这种做法不仅提供了机会，可以更好地规划维持和平行动从军事阶段向发展阶段的过渡，而且还向遭战争蹂躏的社区发出正确信息：国际社会坚定地承诺，将帮助重建所涉国家的社会结构，使其能够自行维持得来不易的和平，走上民主和法治道路。

指出维持和平行动努力实现的最终状态可能有助于制订正确的议程，制订在当地开展的方案和项目。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再三强调，必须取得看得见摸得着的结果，以防止希望破灭，防止冲突重现。速效项目可能是对人民生活产生实质性影响、从而对民心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一种方法。

第三，我们认识到，如果进行这种规划，就要求对当地局势进行正确分析，对冲突根源和起因进行正确分析，然而，我们认为，在考虑维持和平行动时，本来就应该优先进行这种分析。过去的经验显示，无论是什么行动，如果不能处理根深蒂固的不平之气，如果不能处理冲突起因，如果不能考虑到冲突的来龙去脉，那么，这种行动就不会取得成功。

应该全面认识冲突地区广泛的安全和发展挑战，应该以这种现实情形——有时应该以最糟情形，而不

是以最佳假设的理论模式——为基础，制订各种方案，这或许有助于改进联合国处理冲突局势的方式，因为这种方式亟待改进。履行作出的承诺——政治或财政承诺——或许有助于将联合国转变为能够成功地执行其创立使命——“免后世再遭……战祸”——的组织。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金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与前面的各位发言者一道，感谢你召集这次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公开辩论。

大韩民国极为重视维持和平行动，认为这是联合国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重要工具。从索马里和安哥拉到西撒哈拉和东帝汶，我国积极参加各项维持和平行动，这证明我国坚定和持续地支持联合国，支持联合国维持全球和平的作用。联合国的使命几乎涵盖国际生活的每个方面，但维持和平仍然是本组织最显而易见和最突出的职责，本组织多数资源都用在这项活动上。因此，维持和平行动的成效是国际社会评判联合国作用和信誉的首要衡量标准。

大韩民国赞赏维持和平行动部不遗余力地加强其行动和管理能力。虽然在维持和平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从过去的挫折和成就中学到了许多宝贵的经验教训，但是，今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仍然面临多重挑战。由于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增加，而且这些行动日益复杂，本组织的资源被铺得太广，使用过度。而且，由于与此同时，情愿者联盟在巴尔干、阿富汗和伊拉克增强多边维持和平行动，进一步限制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可以借用的最有能力的官兵人数。与此同时，不友善和危险的活动环境使人对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感到严重关切。

鉴于这些挑战，大韩民国谨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第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面临各种艰巨挑战，因此，必须不断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组织、培训、后勤和管理工作，以提高其行动效力和效率。

第二，我国强调指出，必须授予区域组织权力，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必须在职责方面进行最佳分工，必须建立伙伴关系。鉴于非洲目前亟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我国尤其强调，必须授予非洲各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权力，以发掘其独特和互补的能力。在这方面，我国强烈支持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建立新型伙伴关系和合作安排。我国还欢迎并支持非洲各国进行努力，加强和加紧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

第三，鉴于联合国目前存在严重的资源限制，本组织不能解决世界各地的每一项冲突。因此，本组织必须将精力集中在它比其他行为者更具相对优势、并且可以合理地预期能够在当地发挥作用的局势上。那些需要作出强大或迅速反应、超越联合国能力的冲突则可以交给情愿者联盟或区域组织处理。

最后，鉴于在今后岁月里，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将急剧增加，本组织的一项任务是招募训练有素、装备精良和纪律严明的部队。另一项挑战是获得财政资源，支付相应增加的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在这方面，我国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在作出涉及重大经费问题的决定之前，必须与主要财政捐助国协商。这种礼遇节将有助这些财务捐助国动员国内人民支持及时支付预算费用。

最后，大韩民国赞扬所有已经或者正在世界各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务人员的勇气与献身精神，尤其是那些为了崇高的和平事业已经献出生命、作出最大牺牲的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大韩民国代表对我国代表团所讲的客气话。

现在我请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发言，并请他谈谈讨论中提出的各种问题，他已耐心地听了我们大量讨论。

盖埃诺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基斯坦在此维和重要时刻，组织本次辩论。多达 43 个国家参加辩论，说明联合国会员国对维和工作的重视。在整

天讨论过程中，听到这么多支持和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工作，而且更重要的是，鼓励和支持我们在外勤工作、支持《宪章》理想的同事们的话，令人非常鼓舞。

今天提出了许多重要而且非常实质性的意见和建议。现在时间已晚，我不想逐一谈讨论中提出的每一条意见。我仅表示，我们一定仔细研究今天讨论中提出的各项意见。现在我想简要地讲五点。

一、许多人在发言中谈到，联合国组织的规章与条例本是为管理总部活动而设计的，必须进行调整，以适应外勤作业的需要，外勤需要往往与总部大不相同。需要有灵活手段及早提供资金，补充战略部署储备，以及通过统一服务取得规模经济的可能性等意见，需要进一步探讨。这方面我想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目前管理的文职人员已经超过 11 000 人。这是文职人员，不包括穿制服人员或警察。他们现在已超过 11 000，而且可能增加到 15 000。这已大大超过整个秘书处的人数。我们每天看到，管理这些工作人员的规章条例并非始终很适合他们的外勤工作，他们在外勤与来自各基金与方案所工作人员并肩工作。如果要吸引最优秀人才参加艰难的维持和平行动，这是需要调整的实际问题之一。

二、在维和工作日趋多元化的时候，维持和平行动部不想也不应该成为万事通。维和部有若干核心能力需要加强和不断加强，但维和部必须发挥综合统筹的作用，利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资源、能力和专长。我们的战略肯定不是设法摹仿维和部外已经存在的能力和专长，而是确保我们能够找到正确的切入点，使我们能够有效地调动系统内、有时甚至是成员国内已经存在的各种资源，并使这些资源成为一个全面、连贯计划的一部分。，在外勤，我认为这种综合统筹的作用已见成效，并且已经看到一些非常重要的改进。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或某一多元特派团中秘书长副特别代表之一经常是驻地协调员及人道主义协调员，为联合国外勤存在提供了某种综合统筹作用，使我们的行动更为有效。关于总部，许多发言者强调需要改善特派团综合工作队的职能，使其更加有效。在总部，我们必须更加努力地工作，把整个系统协调起来。

三、需要加强伙伴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第二点的延伸。面临如此庞大的挑战，我们不能成功，除非我们调动一切资源，不仅联合国系统内资源，而且调动所有会员国的资源。这意味着与部队派遣国加强互动，与各主要财务贡献国加强互动，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加强互动，与区域组织加强互动。我们坚信行事透明，坚信找用更多的办法加强关系，使会员国更好地了解我们的需要和我们的弱点，以便加以纠正。我认为，以最透明的方式向会员国介绍我们关切的问题和我们的需要，符合大家的利益。

四、不论如何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管理工作，我们的一切努力最后取决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承诺。联合国秘书处能做得有限。联合国没有常规军。这意味着，必须改进待命安排制度，使其切实有效，并且确实预先做好安排，使我们能够快速调动军事资源。我们知道这项工作的重要性。我们需要较具体的能力。秘书长今天上午发言时谈到这一问题。这意味着，在富有挑战性的军事环境中，我们需要从会员国方面得到我们现在时常紧缺的那种能力。我们需要能成事的能力，增强战斗力的手段，这顾名思义，就是让部队发挥大大超出其人数作用的能力；目前我们就需要这种能力。

最后一点范围较广：长期成功需要维和部署有大战略，是大战略的一部分。许多人强调，不能把维和部队改造成一支常驻部队。维和必须是恢复和平过程中的一个阶段。维和时间必须尽可能短。维和决不能花费资金太多，因为资源，不论财力或人力，不是无限的。这里我想讲一句。确实，如果授权执行新的维和行动，维和预算可能接近 40 亿美元。这是一大笔钱。但是可以从多方面来看。40 亿美元不到世界军费开支 0.5％。归根结底，维和费用大部是军事开支，因此不妨与军费相比。这意味着，用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费用仍然仅占军费总开支的很小一部分。与此同时，我意识到，与官方发展援助数额相比，40 亿美元

是一个非常大的数字。与官方发展援助相比，这是很大的一笔钱。

如果有冲突的话，就不可能有持久的和平。如果有冲突的话，就不可能有和平的开端。但是，如果没有发展，那么通过维持和平行动加以巩固的那种强制和平便不可能扎根。因此，我们有时看到的在维持和平与发展之间出现的紧张状况，实际上并不是一种紧张状况。在一个遭受冲突破坏的国家里，我们是不会看到投资与发展援助的。但是，如果在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同时，没有一项实际的广泛战略，那么和平就不可能得到持久。

维持和平是通向和平的一座脆弱桥梁。这座桥梁是至关重要的。但是，如果它不能根植于一项广泛的战略，如果会员国不能确保遭受冲突之害的国家得到比维持和平人员所能提供的更广泛的支持，那么我们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任何耗费巨大的投资就不会产生结果。我想就此结束我的发言。有时，我们有这样一种感觉：左手往往无视右手在做什么。现在左手用在了维持和平方面，这是一项重要而必要的投资。但是，这项投资必须以一些更广泛的投资作为补充。这并非非此即彼的事情；恐怕两者应该同时并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就我们刚才进行的辩论所作的评论和澄清。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重申在开展所有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活动时致力维护《联合国宪章》铭载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所有国家的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各国必须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
>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经验证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防止和遏制冲突、促进遵守国际规范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以及在冲突后局势中建设和平等方面，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能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
> “安理会还指出，安全理事会指派给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越来越困难和复杂，并为此确认必须不断审查联合国维和行动。
>
> “安全理事会指出，除现有的 14 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外，对新维和行动的需求最近急剧增加。安理会认识到，这使联合国系统面临挑战，必须提供必要的资源、人员及其他能力来满足增加的需求。
>
> “安全理事会呼吁会员国确保向联合国提供充分的政治和财政支持，以便有效应对上述挑战，同时顾到每个特派团的具体需要，并考虑到对联合国人力和财政资源的影响。安理会还强调，在满足对新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时，确保现有行动的资源供应及有效管理不致受到不利影响也很重要。同时，安理会还着重指出，必须讲求资源管理的效率和效果。
>
> “安全理事会呼吁会员国派遣人数足够的训练有素的部队、警察及文职人员，包括具有专门能力和技术的人员，并动员后勤和行政支助，以便几个行动均能以最佳方式启动，并有效完成各自的任务。增强秘书处的能力，并合理高效地加以利用，是这一应对中至关重要的环节。
>
> “安全理事会还强调，必须更好地进行特派团综合规划，并提高人员和物资的快速部署能力，以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启动效率。及时充分补充战略部署储存物资对满足目前及今后的需求至关重要。
>
>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酌情同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多国安排进行合作，以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部署之前、部署期间及撤离之后在能力和办法上得到配合补充。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它有责任为维持和平特派团规定明确、切合实际和可以实现的任务。为此安全理事会重视秘书处提供的评估和建议，以便就新维和行动的范围和构成，以及任务规定、行动构想、部队兵力及结构做出了解情况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认为，必须加强维和行动的规划、授权和管理者与这些行动的任务执行者之间的关系。部队派遣国以其经验和专门知识，可以对规划过程做出很大贡献，协助安全理事会就维和行动作出适当、有效和及时的决定。在这方面，安理会认识到，其第 1353 号决议规定的各种会议和机制促进了磋商进程。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除部队派遣国外，维和行动还有其他人员派遣国，它们的意见也应得到适当考虑。

“安全理事会强调，身处具有挑战性的环境，联合国维和人员需要足够强有力的接战规则和必要的军事资源，才能履行任务规定并在必要时进行自卫。在任何情况下，安全理事会都把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视为优先。为此安理会强调，必须提高在实地收集和管理信息的能力。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最近为加强驻在邻近国家的各特派团之间的协调所作的努力，并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探讨协同办法，以确保有效管理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各个维和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经常评估维持和平行动的规模、任务规定和结构，以便根据取得的进展作出必要调整，包括酌情缩小规模。安理会还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承诺于特派团任务期间和任务结束后在实地巩固并维持和平。

“安全理事会还认识到，必须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规定，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树立性别观点，包括对维持和平人员进行性别问题培训，并且必须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9（2001）号决议的规定，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

“安理会认识到，传染病和某些犯罪活动在冲突后地区蔓延的危险有所增加。安理会欢迎秘书处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08(2000)号决议的规定作出努力，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执行其关于卖淫和贩运活动的准则。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切实有效的维和行动应该是巩固和维持和平总体战略的一部分。在此方面，安理会强调，必须确保这一总体战略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特别是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从一开始就具有协调、一致和连续性。为此，安全理事会鼓励在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规划署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私营部门之间开展更密切的合作。要确保冲突后的持久和平，就需要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的持续支助。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培训正日益成为维和行动的一项关键内容，并认识到必须利用经验丰富的部队派遣国的专门知识。安理会鼓励为建立维和培训中心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支助，以便向新的部队派遣国提供广泛的培训机会。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为满足为数日增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需求，安全理事会、大会、联合国会员国和秘书长必须齐心协力，确保提供必要的资源和业务支助。安理会鼓励对需求遽增问题进行后续磋商，并请秘书长经常及时地向会员国提供对联合国维持和平方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短缺情况的评估，以查明关键差距、未得到满足的要求以及满足这些要求所需采取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强调，安理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在维和行动不同阶段的磋商进程中发挥着有益的作用。安理会鼓励工作组特别注意今后一

年中与联合国维和需求遽增有关的事项，并在必要时向安理会汇报。

“安全理事会对曾经和继续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服务的所有男女人员的专业精神、奉献和勇气表示高度赞扬。安理会缅怀那些为联合国和崇高的和平事业服务而牺牲生命的人。”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2004/16。

我的名单上已经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7时35分散会